

國立政治大學第141次校務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 95 年 11 月 18 日（星期六）上午 9 時 10 分

地點：本校行政大樓 7 樓第 1 會議室

出席： 吳思華 林碧炤 蔡連康 陳彰儀(張翠絲代) 陳木金 樓永堅
王振寰 王傳達 許淑芳 劉吉軒 周麗芳 楊亨利 鄭端耀
陳樹衡 金榮勇 袁 易 游清鑫 湯志民(黃敏榮代) 蔡金火
王清欉 王文顏 林啟屏 戴 華(林從一代) 王梅玲 郭承天
薛化元 陳良弼 宋傳欽 陳皎眉 蔡子傑 高永光 葉陽明
關秉寅 呂寶靜 黃明聖 詹中原 賴宗裕 林修澈(張中復代)
趙建民 成之約 陳惠馨 周行一 江永裕 陳明進 別蓮蒂
劉玉珍 林建智(王正偉代) 陳超明(蔡文郎代) 張郁慧 利傳田
彭世綱 張介宗 彭桂英(茅慧青代) 于乃明 羅文輝 馮建三
蔡 琰 李英明 李 明 邱坤玄 秦夢群(余民寧代) 余民寧
黃譯瑩 朱美麗 曾守正 劉又銘 金仕起 彭文林 劉若韶
薛理桂 馮藝超 張堂錡 黃柏棋 張宜武 何瑁鎧 廖瑞銘
楊婉瑩 熊瑞梅 陳小紅 黃 紀 吳家恩 黃灝雄 張中復
隋杜卿 張其恆 張勝文 陳奉瑤(賴宗裕代) 李酉潭 陳洸岳
江玉林 吳瑾瑜 溫偉任 陳建維 林信助 李桐豪 李怡宗
鄭宗記 鄭天澤 丁兆平 江振東 黃秉德 王正偉 張逸民
張士傑(王正偉代) 饒秀華 蕭國慶 吳豐祥 藍 亭 趙秋蒂
劉雅琳 茅慧青 蔡瓊芳 曾蘭雅 車蓓群 崔正芳 陳百齡
林元輝 黃懿慧 鄭自隆 孫曼蘋 孫式文 李登科 關向光
林永芳 鄭同僚 倪鳴香 馮朝霖 吳高讚 洪淑芬 鄭夙芬
王瑞琦 蔡香美 婁曉梅 蔡明順 林秋霞 曾雲南 江豐岱
白永楨 詹鎮宇 孫景瑄 賴以容 李筱梅 林建佑 蘇建璋
徐念慈 陳慧茹(陳青逸代)
列席： 葉玲鈺 蕭淑恩 楊蓓琳 于小慧 沈維華 陳鶴峰 陳貞如
林從一 詹巧鈴

請 假： 黎梅潔 尤雪瑛 陳美芬 宋雲森 阮若缺 黃郁琦 童文俊
陳意華 邱志聖 曾家驥 劉惠美 吳政達 黃智聰 李聖傑
陳坤銘 陳芳明 溫肇東 何萬順 高安邦 余千智 賴惠玲
姜家雄

缺 席： 唐啟華 黃程貫 苑守慈 劉江彬 賴建都 王定士 簡楚瑛
呂紹理 劉祥光 劉季倫 戴寶村 高桂惠 吳柏林 劉明郎
張裕隆 連耀南 修慧蘭 王惠玲 莊國榮 黃仁德 林祖嘉
莊奕琦 江明修 白中瑋 翁永和 張昌吉 林勳發 毛維凌
廖元豪 林柏生 馬秀如 蘇瓜藤 于卓民 顏錫銘 孫遠釗
陳春龍 林淑姬 張興華 吳信鳳 葉潔宇 劉心華 曾天富
莊鴻美 張台麟 黃瓊之 盧非易 郭力昕 郭 貞 馬信行
陳幼慧 林培元 甘逸驊 彭慧鸞 林婷媚 李乾隆 陳曉雯
蔡柏毅

主 席：吳校長思華

紀錄：楊正翡

甲、 報告事項

- 一、確認 95 年 9 月 8 日第 140 次校務會議紀錄：紀錄確定，洽悉。
- 二、報告 95 年 9 月 8 日第 140 次校務會議決議案執行情形：

第一案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 由：本屆校務會議代表任期調整一案，請討論案。

說 明：

- 一、本案前經第 139 次校務會議決議以，暫不處理，俟教育部就本校組織規程核備通過後再議。
- 二、經查本屆校務會議代表之任期原為 94 年 8 月 1 日至 96 年 7 月 31 日，嗣因本校組織規程配合新大學法修正一案，前經組織規程研修委員會會議討論，其中對於組織規程第 32 條(校務會議代表人數)之決議為，採取乙案即系所主管非為校務會議當然代表，如此校務會議代表總人數將減為約 80 人。

- 三、案經 95 年 6 月 8 日第 139 次校務會議決議以：「校務會議代表人數，以 80 至 100 人為原則，其組成及產生方式，請人事室作文字修正後先行報部。下次校務會議代表人數先依大學法規定，增加學生及其他相關代表人數。」
- 四、茲以本校組織規程部分條文修正案，業經教育部 95 年 8 月 10 日台高（二）字第 0950108098 號函核定。依新修正條文第 32 條規定，各系所主管已非校務會議之當然代表，校務會議代表人數由現行 238 人減為 84 人，是以，衍生本屆校務會議代表任期是否配合調整之疑義，爰提請討論。

決 議：

- 一、現任(本屆)校務會議代表任期維持至明(96)年 7 月 31 日任期屆滿為止。
- 二、校務會議代表人數以 80 至 100 人為原則，確定人數請組織規程研修委員會討論後，再提校務會議討論。
- 三、與會代表意見：
 - (一)前(139)次校務會議決議校務會議代表人數以 80 至 100 名為原則，並沒有決定人數。
 - (二)校務會議代表各系所保障一名外，並應將教師代表擴大，總額應有 100 名。
 - (三)校務會議代表人數應超出 100 名多一點，但需要精算一下。
 - (四)校務會議代表成員有許多行政主管，行政主管是幕僚成員，應可為列席。
 - (五)行政會議與校務會議代表之人數相差不多，應思考校務會議與行政會議角色之扮演。
 - (六)校務會議代表有國關中心、選研中心主管列為當然委員，其他校級研究中心主管是否也應納入。
 - (七)校務會議各委員會有些委員會係以校務會議票選代表選舉產生，如果校務會議代表係推出系所主管，可能造成有些委員會無法組成，應否限制系所主管出任各委員會之名額比例之考量。

執行情形：本案人事室已就校務會議代表人數部分重擬提案，並提 11 月 18 日本（第 141）次會議討論。

第 二 案

提案單位：秘書室

案由：擬修正本校「校務會議各委員會設置辦法」部分條文，請審議案。
說明：

一、依本校 95 年 6 月 8 日第 139 次校務會議決議：「校務會議代表人數，以 80 至 100 人為原則...」，案經教育部 95 年 8 月 10 日以台高（二）字第 0950108098 號函核定校務會議代表人數由現行 238 人減為 84 人。

二、為配合本校校務會議代表人數精簡，擬將校務會議各委員會精簡委員人數及產生方式，研擬甲、乙兩案，謹請校務會議代表討論表決。

甲案重點為：(一)將現行 5 個委員會，精簡為 4 個委員會，將經費稽核委員會與校務考核委員會合併。

(二)委員會之委員人數精簡及組成方式：

1.程序與法規委員會：由校務會議代表中選舉產生，人數由現行 8 人，調減為 5 人（含保障學生代表 1 人）。

2.校務發展委員會：明列由校長、副校長、教務長、學生事務長、總務長、研發長、各學院院長為當然代表。其餘委員由研究人員、職員及學生代表分別選舉產生 1 人組成，人數由現行 28 人調減為 18 人。

3.經費稽核暨校務考核委員會：將原經費稽核委員會與校務考核委員會合併，由校務會議代表中選舉產生 13 人，並將權責及運作方式略微修正。

4.校園規劃及興建委員會：校長、副校長、教務長、學生事務長、總務長、研發長及會計主任為當然代表，其他委員由校務會議各學院代表選舉產生 1 人及研究人員 1 人，學生代表 1 人產生，人數由現行 20 人調減為 18 人。

(三)現行 5 個委員會之人數 82 人，改為 4 個委員會，人數調降為 54 人。

乙案重點為：(一)維持現行五個委員會運作。

(二)委員會之委員人數精簡及之組成方式：

- 1.程序與法規委員會：由校務會議代表中選舉產生，人數由現行 8 人調減為 5 人，(含保障學生代表 1 人)。
- 2.校務發展委員會：明列由校長、副校長、教務長、學生事務長、總務長、研發長、各學院院長、研究人員 1 人、職員 1 人及學生代表 1 人組成人數由現行 28 人調減為 18 人。
- 3.校務考核委員會：由校務會議就票選代表中選舉產生，人數由現行 13 人調減為 10 人。
- 4.經費稽核委員會：由校務會議代表中選舉產生，人數由現行 13 人調減為 10 人。
- 5.校園規劃及興建委員會：校長、副校長、教務長、學生事務長、總務長、研發長及會計主任為當然委員，其他委員由校務會議各學院代表選舉產生 1 人及研究人員 1 人，學生代表 1 人產生人數由現行 20 人調減為 18 人。

(三)現行 5 個委員會之人數 82 人，調降為 61 人。

決議：因第一案校務會議代表人數未定案，本案先行撤案。待校務會議代表人數確定後再提會討論。

執行情形：擬俟校務會議代表人數案獲致結論後，再據以提校務會議討論。

第三案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擬修正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第 8 條及第 17 條條文，請審議案。

說明：

- 一、本校校教評會 95 年 7 月 12 日第 241 次會議臨時動議二：本會當然委員擬增加研發長 1 人一案，決議：通過，並依規定修改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提校務會議審議。
- 二、校教評會為掌理全校教師、研究人員有關聘任、聘期、升等、停聘、解聘、不續聘、延長服務、資遣原因認定及其他依法令應予審議之事項；又研發處為掌理本校學術研究及校務發展事務，若能增設研

發長為當然委員，將可提供本校研究發展及校務發展之資訊，供教評會委員執行上開職掌之參考，使校教評會運作更為順暢。

三、大學法 94 年 12 月 28 日修正後，依第 20 條之規定，學校教評會之組成方式及運作方式，經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勿須再報部核定，爰配合修正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第十七條，刪除「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文字。

決議：請人事室蒐集各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之組成人員是否包含研發長，及各校研發處之職掌等相關資料後，再提校務會議討論。

執行情形：業依決議蒐集台灣大學等 10 所國立大學之相關資料，續提本（第 141）次會議審議。

第四案

提案單位：研發處

案由：因應發展國際一流大學及頂尖研究中心計畫經費之支用，擬增列本校相關法案經費來源，請審議案。

說明：本校現有教師及研究人員研究成果獎勵及各類學術活動補助適用獎勵及補助規定包括下列三種：學術研究成果國際化獎勵辦法、學術研究獎勵辦法及學術研究補助辦法。為因應發展國際一流大學及頂尖研究中心計畫經費之支用，擬配合增列前述辦法經費來源，以利經費動支。

決議：修正通過。

執行情形：本案業於 95 年 11 月 1 日以政研發字第 0950011121 號函發布轉知本校各院、系、所、中心。

第五案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

案由：擬修正本校「學術研究成果國際化獎勵辦法」第 5 條、第 6 條條文，請審議案。

說明：本次修正重點：申請方式變更為線上登錄後印表申請；申請期間改採隨到隨審，獎勵金於審核通過後次月核發。

決議：修正通過。

附帶決議：

- 一、「學術研究成果國際化獎勵辦法」是否需要再修正，請研發處研議。
- 二、管理費比例，學校保留部分應否降低，請研發處研議。

執行情形：

- 一、本案業於 95 年 11 月 1 日以政研發字第 0950011121 號函發布轉知本校各院、系、所、中心。
- 二、另有關獎勵辦法中未明訂申請之期限，已另於研究發展會議修訂通過第五條條文，明訂應於論文刊登後 2 年內提出申請。擬提本（第 141）次會議臨時動議案審議。

第六案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

案由：擬修正本校「學術研究補助辦法」第 17 條、第 20 條條文，請審議案。

說明：國立政治大學學術研究補助辦法中，第五章第 17 條有關「舉辦學術研討會補助申請期限（會議舉辦前 2 個月）、第六章第 20 條有關「研究對團補助申請期限（開學後一個月）」之規定予以放寬，改隨到隨審。

決議：

- 一、修正通過。
- 二、第二十條第二項「補助項目以耗材、工讀金...」修正為「補助項目以雜費、工讀金...」。

執行情形：本案業於 95 年 11 月 1 日以政研發字第 0950011121 號函發布轉知本校各院、系、所、中心。

第七案

提案單位：校務發展委員會

案由：擬設置本校「附設教職員工子女托兒所」案，請討論案。

說明：

- 一、本案經 9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校務發展員會討論通過。
- 二、本案經 129 次校務會議討論通過設置在案，並組成籌備小組，由國際事務學院院長李登科教授擔任召集人進行籌備事宜。
- 三、本案為謹慎周延考慮，曾簽奉校長同意委請二位教授進行專案研究報告。小組成員除實地參訪經營管理良善之托兒所，並舉行 3 次委員會，經充分討論，終於達成共識。
- 四、根據籌備小組最後決議，本校附設教職員工子女托兒所擬委由本校教職員工生消費合作社辦理，其具體經營方式及其他選擇方案。
- 五、案經 134 次校務會議討論時意見紛歧，經代表提出清點人數，人數

不足，主席裁示散會。

- 六、續經第138次校務會議討論，因相關人員均不在場，會中決議下次會議邀請相關人員列席（包含合作社新任理事長、提案人、實小校長），並安排在適當時機討論本案。

決議：

- 一、同意設置本校「附設教職員工子女托兒所」。由實小校長擔任召集人，請合作社理事長李登科教授、幼教所簡楚瑛所長參與規劃工作，人事室及總務處應配合協助相關作業。
- 二、請實小研擬具體執行方案，提行政會議討論。
- 三、規劃本案時應考量以下幾個方向：
 - (一)以照顧本校教職員工子女為主要目標，重視專業、安全。
 - (二)托兒所教師採約聘方式，儘量做到自給自足。

執行情形：

- 一、附設實小：

已提出本校「增設教職員工子女托兒所計畫」，建議以目前的環境，本校擬增設托兒所，有兩種比較可行的策略。第一種策略：實幼以實驗之名，新生招收直接向下延伸一年，招收3-6歲幼兒；第二種策略：組織托兒所籌備委員會，由「員生消費合作社」申辦托兒所。並提案至11月8日第604次行政會議討論。

- 二、人事室及總務處：將配合辦理相關後續作業，包括協助使用單位依95年5月23日第88次校規會通過之校舍整修流程辦理房舍整修等。

第八案

提案單位：校務發展委員會

案由：擬訂定本校「教學單位招生名額調整準則」(草案)，請審議案。

說明：

- 一、依本校94年11月19日第136次校務會議決議辦理。
- 二、為提供委員了解本案，有關本校「教學單位招生名額調整準則」(草案)擬訂過程說明如下：
 - (一)依校長指示，為考量人力資源運用調配之彈性與有效性，本校應建立學生員額調整機制，以反應實務需求及學校的發展。
 - (二)校務發展委員會遂於93學年度第1學期第三、四次及93學年度第2學期第一、二次會議列案討論有關招生名額調整相關議

題。

(三)期間並由校發會全體委員(召集人除外)及校外委員六人(對象包括學界、業界及政府部門人士)，就學術發展需求、社會發展需求、校務發展需求及辦學績效等四項指標，進行全校教學單位評分。校內外委員評分結果並請研發處、傳播學院及理學院列出二至三種統計分析方案。

(四)經彙整歷次會議委員意見及委員評分統計結果，確立本校招生名額調整方向，並據以擬訂「國立政治大學教學單位招生名額調整準則」(草案)，經 9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三次校務發展委員會審議通過。

(五)本校「教學單位招生名額調整準則」(草案)經提第 133、134 及第 135 次校務會議均未及討論，直至第 136 次校務會議始作出應修正之決議。

三、校務發展委員會依第 136 次校務會議代表意見，並於 94 年 12 月 14 日討論再修訂本校「教學單位招生名額調整準則」(草案)。

四、本案業經第 137 次校務會議討論，惟因討論當時與會代表人數不足，故本案僅聽取與會者意見，續移本(140)次校務會議討論。

決 議：

一、本案先撤案，回到校發會繼續討論整體招生政策。

二、與會代表意見：

(一)應組成招生政策小組，發展創意學院或創意課程，將部分學生名額放置在這裏，名額應該是以活缺方式來運作，而不是固定分配到各系所。

(二)招生調整是一個較具前瞻性的規劃及重點性政策，應有學程的整合觀念，而不是用管制的概念。

(三)應尊重並考量系所之需求及立場，讓系所能在整個決策過程中充分表示意見。

(四)如本案之目的是要調降生師比，則建議優先擴充教師人數。

(五)第五條條文內列出四個標準，不可避免跟未來系所的評鑑重疊，這兩個是否會變成雙重懲罰，我們勢必要強化評鑑的推動，不但是國內的評鑑，也要請國際人士來進行對本校系所的評鑑，可預見本校未來對於系所接受評鑑的力度非常大，自然會有評鑑結果的配合措施及條款，幾年評鑑不好，自然會懲罰到系所的招生，因此沒有必要再另訂一個所謂名額招生員額的準則，跟評鑑部分產生矛盾。

(六)政策設計先天結構上的限制，亦會造成校發會在行使這權力的壓力，如真要有全面性的考量，可能要將制度重新的調整。

執行情形：本案已提 95 學年度第 1 次學期第一次校務發展委員會，惟會中未及討論，爰續提 95 年 11 月 15 日第二次校務發展委員會議討論。

第九案

提案單位：附設實驗國民小學

案由：擬修正本校「附設實驗國民小學校長遴選辦法」第 4 條條文，請審議案。

說明：

- 一、本校附設實驗國民小學校長遴選辦法第四條規定：「實小校長候選人除應為本大學或實小專任合格教師外，並應具有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四條所規定之國民小學校長任用資格。」
- 二、按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四條之規定，國民小學校長應具有教育專業相關學歷及「曾任國民小學主任二年以上」等資格條件，政大教師符合此項條件者幾近於零。
- 三、實小教師具有上述條件者稍多，但考慮既有之人際關係與學校文化脈絡，不敢輕易嘗試擔任校長。
- 四、校外具有現任校長或候用校長資格者參選率亦偏低，原因主要包括：(一)實小必須剛好有教師缺額能同步聘請該位候選人為實小教師時，該位候選人始可能取得實小校長資格。(二)國立大學附屬之實驗小學過去都自成一個系統，獨立運作，制度上與一般市立或縣立小學鮮少交流。
- 五、基於上述等原因，實小自從實行遴選制度以來，兩屆校長候選人均只有一位。為改善此項問題，並避免將來實小校長之遴選產生困難，擬修正實小校長遴選辦法第四條之規定。

決議：

- 一、請實小先釐清本案修法是否有抵觸母法或相關法令，待釐清後再提會討論。
- 二、請教務長、教育學院院長、人事室主任、附中校長、實小校長組成專案小組，就實小、附中與政大相互聯結的關係加以思考，並做成具體方案提會討論。

執行情形：

一、附設實小：

(一)經詢問教育部相關主管人員，教育部認為「教育人員任用條例」

為教育人員任用之母法。因此，實小校長之任用，亦必須符合「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四條之規定（國民小學校長應具備教育專業相關學歷及「曾任國民小學主任兩年以上」等資格條件）。換言之，無論是政大教師、實小教師或是校外現任校長、候用校長等，欲參與政大實小校長遴選，基本條件均必須要符合「教育人員任用條例」之規定。總而言之，「附設實驗國民小學校長遴選辦法」第4條條文，乃依據「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4條而來，若欲修改，將會牴觸母法。依法論法，此條文恐難修改。

(二)教務長已與相關主管討論草擬相關辦法，實小亦就內容表達相關意見。

二、人事室：教務處已請人事室將草擬之本校「附屬學校諮詢委員會設置辦法」(草案)提11月8日第604次行政會議討論。

第十案

提案人：蔡明順

連署人：王文顏、曾雲南、黎梅潔、林婷媚、曾守正

案由：94年12月28日新大學法修正通過、公布施行後，賦予學校於校內設立組織更大之彈性。為使行政同仁在參與校務決策過程中，更能充分表達意見，並實質展現本校照顧行政人員之宏觀視野，擬比照本校教師會、學生會成立之宗旨，成立本校「行政人員聯誼會」，以期健全行政人員與學校間之對話窗口、營造更和諧之校園環境。請討論案。

說明：

一、本案係95年6月8日第139次校務會議之臨時動議案未及討論，順移本次會議討論。

二、本案所稱之行政人員，依「國立政治大學傑出行政人員表揚辦法」第二條之規定，係指本校編制內之職員、助教、約用人員。

三、國內已有國立台灣大學、國立台北大學成立類似組織且運作多年，而台灣大學之代表並實際參與此次大學法修訂過程。

四、本案如獲討論通過，除敦請人事室提供相關法規建議外，並將進一步協請二校代表提供運作實務之建議，以為制定辦法之參考。

決議：本案請人事室協助辦理。日後如有涉及校務會議相關之權責再提至

校務會議討論。

執行情形：行政人員聯誼會已於 95 年 10 月 17 日召開成立籌備大會，10 月 31 日召開第一次會員大會，研擬完成組織章程草案，人事室將持續協助相關事項。

第十一案

提案人：陳柏叡

連署人：陳庭舜、許韋婷、陳聖方、鍾安娜、徐永屹、吳承漢、程意雯

案由：建請校方成立游泳池整建工程調查委員會，請討論案。

說明：

- 一、本案系 95 年 6 月 8 日第 139 次校務會議之臨時動議案未及討論，順移本次會議討論。
- 二、游泳池整建工程完工後，校內對於承辦游泳池整建的幕僚單位有諸多評論，總務處對於游泳池整建過程亦提出「游泳池整建工程執行過程報告」，當中提及「甚至明文書載應追究參與單位及人員其有無失職之情，並應為該工程重大瑕疵及延宕負起行政責任云云。」
- 三、為免校內幕僚單位與教職員工生間存有疑慮及不實指控，造成相關承辦人員之不必要壓力或負面評價，學生代表認為，建請校方成立「游泳池整建工程調查委員會」以釐清工程引發爭議處之原委。是故，成立本委員會，以消弭校內教職員工生疑慮，同時免除校內相互有不妥之言論傷害。
- 四、同時，本委員會之設立企盼以正面積極的角度檢討本次整建工程，希冀日後校內工程得以因為本次檢討得以有更加的執行方式。
- 五、本委員會應以聯席會議之方式組織，除包含校長及三長外，並應邀集需求單位、承辦單位、會計單位、職員代表、學生代表、校外公正人士、校外之 PCM（專業契約管理）專業人士（背景資料查核）及委員會認為必要之人員出席或列席，以釐清相關問題。

決議：

- 一、請總務處於政大貓空 BBS 版上，回應同學質疑之事項。
- 二、請校務考核委員會對本案進行考核，並歡迎同學代表參加，亦可在訪視總務處過程中針對本案作進一步之了解。
- 三、請體育室對游泳館使用，定期進行滿意度調查，如有需改進之處，請告知總務處儘速改善。

執行情形：

- 一、總務處：

(一)本案已於政大貓空 BBS 站多次正式回應在案。

(二)另校務考核委員會前已派員赴總務處營繕組瞭解，相關情事已正式簽案陳核。

二、體育室：業依決議持續進行滿意度調查中，並隨時將相關改善建議彙送總務處辦理。

第十二案

提案單位：語言學研究所

案由：本校所屬校區內全面禁煙，請討論案。

說明：

一、依該菸害防制法之 14 條規定：在學校內，除於「吸菸區」外，不得吸菸，且吸菸區應有明顯之區隔及標示。該法第 15 條規定：於禁菸場所吸菸者，政府機關主管、公民營事業、各場所負責人或從業人員應予勸阻。第 17 條規定：各機關學校應積極辦理菸害防制教育及宣導。

二、上述法律於民國 86 年 3 月 19 日頒佈以來，本校從未依法執行，亦從未有任何菸害防制之政策，致使教職員生免受菸害之基本權益屢遭侵害。

三、實施校區內全面禁煙，是維護全體教職員生健康最積極有為之政策，其執行方式亦是最為經濟有效。

四、可於三個月之宣導期後再行全面實施，宣導期間應積極辦理菸害防制教育並且提供戒煙協助。

決議：

一、案由修正為「政大應貫徹執行『菸害防制法』並制定實施細則」。

二、通過「本校應貫徹執行菸害防制法」(46 票同意，0 票反對)。請總務處研議施行細則提至行政會議討論。

三、制定施行細則，請參考下列幾項：

(一)以三個月為宣導期，於 96 年 1 月前完成。

(二)請人事室調查各大樓吸菸人數。

(三)請總務處研究設立吸菸區之可行性。

(四)在一般建築物一定範圍內，不可吸煙。

執行情形：

一、本案業已於 95 年 9 月 18 日以政人字第 0950009347 號函辦理，由人事室完成調查各單位吸菸人數及建議吸菸區設置地點，學務處衛保組負責菸害防制之政策及教育宣導，並辦理菸害防治講座，總務

處研究設立吸菸區之可行及規劃。

- 二、本校主要大樓建物均採中央空調系統，室內不宜設置吸菸區，以免菸塵經由空調管道進入其他無菸環境，建議有吸菸需求者，應向單位提出申請，於規劃之陽台或露台等開放空間適當範圍區域劃設吸菸區，如無提出申請者，視為無此需求，不予劃設吸菸區。
- 三、前項吸菸區之劃設條件，及一般建築物週邊一定範圍內禁止吸菸等，依照各棟建築物之特性，以門口 5 公尺範圍內為宜，於地面劃設禁止線，並噴寫文字或設立指示牌說明線條範圍內禁菸。校內吸菸區之劃設以滿足現況需求為原則，單位主管審查時應力求嚴謹，以免有變相鼓勵吸菸之嫌。

第十三案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擬訂定本校「教學及研究單位員額調整準則」(草案)，請審議案。
說明：

- 一、本案前經提請 94 年 5 月 25 日本校 93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發會第 3 次會議、94 年 10 月 19 日本校 94 學年度第 1 學期校發會第 1 次會議及同年 11 月 16 日第 2 次會議討論。
- 二、嗣於 94 年 11 月 15 日以政人字第 0940011649 號函，請本校各單位惠賜卓見，經彙整各單位意見並於簽奉校長核准後修正草案。
- 三、為期周延，本案業已提請 95 年 3 月 8 日第 600 次行政會議討論，並依決議再次修正草案條文。
- 四、茲將草案重點，簡述如次：
 - (一)訂定各系、所、學程員額配置原則。
 - (二)訂定教學單位行政人員配置原則。
 - (三)訂定各學院行政人員配置原則。
 - (四)訂定各專班行政人員配置原則。
 - (五)訂定員額調整之原則。

決議：

- 一、本案撤回，請人事室就與會代表意見重新規劃人事政策，以更開創性做法處理員額問題。
- 二、與會代表意見：
 - (一)第五條第三款各系所在教育部核定時都有其固定的員額，為什麼本校要重新作調整。
 - (二)第五條第二款碩士班配置 3 至 5 名，此規定不明確性會影響

未來系所之運作。

- (三) 新增系所不能建立在既有系所刪減的基礎之上。
- (四) 教師主要工作著重於教學及研究方面，如刪減員額則會造成教師必須親自處理行政事項，進而壓縮教師於研究及教學的時間。
- (五) 第九條可以刪除，專班用自己籌來的經費聘行政人員，學校應鬆綁，不應再限制專班用多少人。
- (六) 專班內應可利用自籌經費，聘請好的經理人推動相關事務。
- (七) 院長一職極為繁忙，還要兼任專班執行長，是否可考慮刪除第九條第五款。
- (八) 第十條第二項各學程得配置約用人員一名，負責行政事務，系所的人實際上比學程多，依歐美方式去推動，學程應該比系所更需要員額。
- (九) 聘兼任教師時是否可與員額脫勾，學校是否可訂定相關之脫勾辦法。
- (十) 如果學校在教育部的員額很難做競爭，是否考慮應該開放更多的財源、可能性讓系、所、專班、學程的行政人員可以用其他方式聘進來。
- (十一) 應加強校內行政人員的外語能力。
- (十二) 本案應一併考量精簡行政單位之行政人員。
- (十三) 對於過去人事精簡，造成事多、人少的惡性循環，是否能請人事室及秘書室推動工作簡化、行政精簡。
- (十四) 是否可參考國外的辦法，訂一個標準就是每一個班的人數不能超過多少，有需求就擴班，那就需要老師，所以剛才在討論這個辦法的時候有一個精神出來，如何滿足學生的需求，然後再來調整教師的名額。

執行情形：業已另擬具專兼任教師員額增撥方案，提請 95 年 10 月 11 日校務發展委員會討論通過，並將行文相關系所知悉。

第十四案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

案由：擬訂定本校「教師倫理守則」(草案)，請審議案。

說明：

- 一、教師倫理守則草案經研發處蒐集多方意見後，已於 94 學年度第 1 次校評鑑委員會會議通過。

二、經提第 138 次校務會議討論，並依決議於本（95）年 4 月 18 日以 E-Mail 方式請全校教師惠賜意見，惟並未有教師回覆意見。

決議：

一、本案經與會代表表示意見後，未有充分共識下，下次再做決議。

二、與會代表意見：

(一) 是否也應訂定學生守則、行政人員守則。

(二) 守則基本上是原則的宣示，世界知名大學均訂有倫理守則。

(三) 歐洲的大學、德國的大學均未訂定倫理守則，教授都強調自律，我們是否仍依據亞洲大學重視層級的教師文化，實有討論空間。

(四) 本守則內容並不八股，其內涵有真意、真理，事實上比較符合大學精神，可以跳脫傳統道德守則。

(五) 所謂的高級知識份子或是菁英應該清楚如何扮演、認同、規範專業的角色，是對自己專業的尊重，該從這個精神或價值觀念來看倫理守則，其實有積極的意義。

執行情形：續提本（第 141）次會議審議。

三、主席報告：

各位代表、同仁及同學，大家早，感謝大家犧牲假日撥冗出席，今天召開第 141 次校務會議，藉此機會向大家報告幾件事：

(一) 今年 10 月我和樓主秘受馬來西亞校友會邀請參加校友會，馬來西亞校友會是校友會中組織最健全之一，本次校友活動有 500 餘人出席，會中頒發馬來西亞校友會選出的傑出校友—中文系畢業的周美芬學姐，她目前擔任馬來西亞婦女社會發展部的政務次長，在明年校慶時將返校參加活動，校友們對於明年學校八十週年校慶都給予很大的支持，希望各位老師屆時能協助接待來自海外各地的校友。

(二) 11 月 13 日（星期一）本校預算經立法院一讀通過，立法委員對學校事務有些質詢，惟經說明後大致都有相當的了解。其中一件與今日臨時動議提案有關的議題，盧秀燕委員非常關心各大學游泳池收費的問題，她認為基於男女平等的觀點，女性的收費應該略低，請各校提出適當的處理方式。

(三) 非常感謝全校行政同仁的支持，在行政會議正式通過，從今年度寒假開始，行政系統是全日上班，希望學校的運作更有效率；配合此制度，我們也提供給行政同仁適度的學習假，到時請各位行政主管支持。

(四) 明（96）年度頂尖大學計畫，本校的預算是 3 億元，比今年度編列 2 億 5 百萬元略高，經過初步規劃，經費分配是：1. 重點領域(學院

及研究中心)分配 1 億(學院 8 千萬、重點研究中心 2 千萬)、2.全校性支持計畫(教學、研究、獎助)1 億元、3.另外 1 億元用來做基礎建設及硬體設施。明年度硬體設施的重點是國際學生宿舍「I-house」, 現已獲行政院同意, 明年度施工。今年頂尖大學計畫的審查, 從十月份開始進行構想書的討論, 原則上各學院及中心的計畫由學校行政主管參與審查, 學校計畫由各院及考核委員參與審查, 希望透過良性的溝通讓計畫更落實運行, 未來一個月中將持續溝通, 懇切地希望老師對學院的發展重點, 能夠給予更多、更積極的意見。因為校外審查委員一再提醒, 政大的經費並不多, 必須集中在幾個重點上才能發揮效果, 希望大家一同集思廣益。最近的政策討論場合中, 都提到過去人文社會科學被忽略, 在經費分配上比理工學院少, 所以教育部正研擬人文社會科學發展方案, 本校希望爭取更多資源, 但此方案屬於競爭型, 需要提計畫申請, 當然需要所有老師與同仁的支持, 請大家共同努力。

四、校務會議各委員會報告(各委員會之工作報告請參閱議程第 91~101 頁)

(一) 程序與法規委員會

建議事項：對全程參與校務會議之代表給予適當獎勵, 以肯定他們犧牲個人寶貴時間、堅守崗位、履行責任。

(二) 校務發展委員會

(三) 校務考核委員會

(四) 經費稽核委員會

(五) 校園規劃及興建委員會(請總務長併就指南山莊用地爭取案提出報告)

主席裁示：程序與法規委員會之建議, 原則同意, 具體辦法請秘書室研擬。

五、各單位工作報告:(請參閱議程第 102 -126 頁)

木柵焚化爐環境影響監督小組報告：

木柵焚化爐位於動物園附近, 其影響半徑為五公里, 幾乎涵蓋本校師生主要生活圈。本小組主要監督重點是了解戴奧辛的排放情形, 戴奧辛並不能從人體排出, 十幾年後才開始產生病變。目前監督之方式希望能制度化, 已經制度化的部分是定期排煙口檢測, 針對焚化爐四個爐每年各檢測一次, 今年檢查之排放值是低於國家安全的標準值, 理論上沒問題; 其次是針對定點空氣、土壤及植物檢查, 政大現已被列為長期檢驗之地點, 今年檢驗結果也沒問題, 但不代表數值是 0, 仍會長期累積。另外仍需努力的是人體的追蹤, 但市政府不願意, 原因是經費太高, 焚化爐已運作十幾年了, 人體內的累積情形如何? 需要

瞭解，這方面會持續努力的。此外，最近發現另一問題，這兩年實施的養豬廚餘，台塑原計畫建廠製作養豬肥料，但遭選定廠址附近居民抗爭，故收取的廚餘仍留在焚化爐附近，長期累積可能會產生新的問題，這方面我們會持續注意。

乙、討論事項

第一案

提案單位：國際關係研究中心

案由：擬修正國際關係研究中心「所長產生及去職辦法」第二條及第十條條文，請核備案。

說明：

- 一、本案係依據本校 95 年 8 月 21 日政人字第 0950008041 號函發布修正本校組織規程第十八條規定，及同年 9 月 14 日政人字第 0950009238 號指示「本校系、所主管任用資格，依最新法令規定，得就副教授以上教師中選出，請配合檢討修正貴單位主管產生及去職辦法……」辦理。
- 二、旨揭修正條文前經中心第 80 次研究人員評審委員會暨法規委員會聯席會議決議，並送研究人員全體會議審議通過。

決議：

- 一、修正通過，准予核備。(修正條文對照表及全文請見紀錄附件一、二，第 34~35 頁)
- 二、第二條句首「所長就……」之後加「該所」二字。
- 三、代表如認為第六條任期規定有違母法之處，請另行提案。

第二案

提案單位：社會行政與社會工作研究所

案由：擬訂定本校「社會行政與社會工作研究所主管產生及去職辦法」(草案)一種，請核備案。

說明：

- 一、依本校「院、系、所主管產生及去職辦法」第九條規定：各學院、學系、研究所應依本辦法之規定，另訂主管產生及去職辦法，經系、所務會議及院務會議通過，送請校務會議核備後實施。
- 二、社會行政與社會工作研究所於 95 年 8 月 1 日成立，旨揭辦法業經

95 年 10 月 3 日 95 學年度第 2 次所務會議通過，並於同年 10 月 19 日社會科學學院第 68 次院務會議通過。

決議：照案通過，准予核備。(條文對照表及全文請見紀錄附件三、四，第 36~37 頁)

第三案

提案單位：附設公務人員教育中心

案由：擬修正本校「附設公務人員教育中心設置辦法」第四條及第十一條條文，請審議案。

說明：本次修正重點為第四條指導委員會人數由 3 人至 9 人修正為 9 人至 11 人。第十一條配合大學法修正，刪除「報請教育部核定後施行」文字。

決議：照案修正通過。(修正條文對照表及全文請見紀錄附件五、六，第 38~39 頁)

第四案

提案單位：秘書室

案由：擬請核聘本校第四屆「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委員，請同意案。

說明：

一、依本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第二條第一項規定：「本委員會置委員十三人至十五人，由校長擔任召集人。副校長、教務長、學生事務長、總務長、會計主任、研發長為當然委員，其餘委員由校長遴選，必要時得聘請校外專業人士參與，委員人選提經校務會議同意後聘任之，任期二年」。同條第二項規定：「本委員會委員中不兼行政職務之教師代表，不得少於三分之一。經費稽核委員會之委員不得兼任本委員會委員。」

二、本校第三屆遴聘委員之任期自 93 年 12 月 1 日至 95 年 11 月 30 日屆滿，其遴聘委員依上開辦法規定，須經本校校務會議同意後聘任之。爰以提本次會議謹請校務會議代表同意。

三、第四屆「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遴聘委員經校長遴選之委員為：文學院台史所陳文賢教授、社科院社會系陳小紅教授、地政系劉小蘭教授、法學院法律系方嘉麟教授、商學院會計系周玲臺教授、傳播學院新聞系臧國仁教授、教育學院教育學系馮朝霖教授共七位，謹請同意。

決議：

- 一、同意核聘遴選之委員名單，執行秘書由樓主任秘書永堅兼任。
- 二、請會計室蒐集各大學資料，了解其他學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的運作情形。
- 三、增加學生代表及行政人員代表為列席人員。

第五案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本校校務會議代表人數調整一案，請討論案。

說明：

- 一、本案前經第 140 次校務會議決議以：(一)現任(本屆)校務會議代表任期維持至明(96)年 7 月 31 日任期屆滿為止。(二)校務會議代表人數以 80 至 100 人為原則，確定人數請組織規程研修委員會討論後，再提校務會議討論。
- 二、復經 95 年 10 月 25 日「組織規程研修委員會」第二次會議決議如下：
 - (一)校務會議代表總人數定為 100 人。
 - (二)學術與行政主管部分，維持組織規程第 32 條合計 23 人之規定，惟所明列之學術與行政主管中，「選舉研究中心主任」修正為「其他校級研究中心主管代表一名」。
 - (三)組織規程第 32 條第一項：「教師代表應經選舉產生，各系所(含師培中心、外文中心及國研中心四所)並應有教師代表至少一名(各學院院長所屬系所除外)，系所主管亦得選舉為教師代表。」之規定刪除「及國研中心四所」等字，並配合將同條文「研究人員代表一人」修正為「研究人員代表五人」。
 - (四)同條文「職員代表二人」修正為「職員代表四人」。
 - (五)學生代表人數定為十一人。(表決人數 13 位，8 位同意，5 位不同意)
 - (六)以上各類代表人數合計 89 人，所餘 11 名代表名額，將以全校性代表之概念，選舉 11 位教師代表。
 - (七)請人事室依決議事項，修正相關條文，提請校務會議討論。
- 三、爰依決議事項，擬具本校組織規程第 32 條及第 33 條修正草案。

決議：

- 一、通過對上(第 140)次校務會議有關「校務會議代表人數以 80 至 100 人為原則」決議案之復議，列入下次會議議程討論。(表決結果：65 票贊成；0 票反對)

- 二、本案付委，由本案全體發言代表組成小組先行討論，並請游清鑫代表擔任召集人。小組名單：鄭天澤、袁易、金榮勇、李酉潭、隋杜卿、宋傳欽、王瑞琦、曾雲南、陳明進、張中復、陳惠馨、吳豐祥、蔡明順、周行一、王傳達、高永光。

附帶決議：請各單位做任何重大決策時，應事先與相關單位充分溝通。

第六案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擬修正本校「組織規程」第十八條條文、訂定「各學院院長產生及去職辦法」(草案)及修正「院系所主管產生及去職辦法」，請審議案。

說明：

- 一、本案業經 95 年 10 月 25 日本校「組織規程研修委員會」第二次會議修正通過。
- 二、本校組織規程第十八條規定，院長由校組成遴選委員會，就教授中遴選二人以上，報請校長聘請兼任之。復以 96 年 7 月 31 日將有五個學院院長任期屆滿，為期遴選作業順利進行，爰擬具各學院院長產生及去職辦法作為辦理依據。
- 三、前項院長任期屆滿之學院，其中部分學院規定尚可連任，其連任方式應依現行辦法或新辦法？併請討論。
- 四、同案配合修正本校組織規程第十八條第四項規定及院系所主管產生及去職辦法相關規定。

決議：

- 一、本校「組織規程」第十八條及「院、系、所主管產生及去職辦法」名稱及部分條文均照案修正通過。(修正條文對照表及全文請見紀錄附件七～九，第 40～43 頁)
- 二、新訂本校「院長產生及去職辦法」案修正通過(贊成 73 票；反對 1 票)，修正內容如下：(條文對照表及全文請見紀錄附件十、十一，第 44～47 頁)
 - (一)第二條修正如下：「本校應於各學院院長(以下簡稱院長)任期屆滿四個月前或因故出缺後兩個月內，組成並召開遴選委員會(以下簡稱遴委會)，辦理遴選作業。」
 - (二)第四條第二項首句「前項……」之後增加「各款」兩字。
 - (三)第十二條「院長於第一任任期屆滿連任時」，刪除其中之「連任」兩字；末句「決定是否連任」之前增加「於四個月前」文字。
 - (四)第十四條，任期「三」年修正為任期「一」年。

三、「院長產生及去職辦法」於發布後即生效施行，故任期即將屆滿之院長應依新法規定辦理。

主席裁示：因上午陳木金總務長榮獲學校建築學會的「木鐸獎」前往領獎，未能進行簡報，經徵得在場代表同意變更議程，請總務長以十分鐘簡要報告「本校發展指南山莊用地構想」及詢答後，再行討論四件具時效性的臨時動議提案。（總務處簡報代表詢答意見請見紀錄附件二十一，第 60 頁）

第七案（原臨時動議第一案）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

案由：擬修正本校「學術研究成果國際化獎勵辦法」第五條及「學術研究補助辦法」第十四條條文，請審議案。

說明：

一、本案修正重點如下：

（一）旨揭兩項辦法均增訂應於論文刊登後 2 年內提出申請。

（二）「學術研究補助辦法」比照「學術研究成果國際化獎勵辦法」另增訂申請方式為線上申請隨到隨審。

二、上開修正案業經 95 年 10 月 18 日第 16 次研究發展會議審議通過。

決議：

一、兩項辦法均照案修正通過。（條文對照表及全文請見紀錄附件十二～十五，第 48～53）

二、請研發處就下列代表詢問疑義予以釐清：

（一）學生獎勵規定是否要提列專章？

（二）老師與學生一起發表時，是否均可申請獎勵？

（三）學生申請獎勵時為在學，但獲通過時已不具學生身份，可否領取？

（四）老師的獎勵包括「刊登」與「接受」，學生部分是否相同？

（五）學生如已在其他地方申請，又向學校申請獎勵時，如何處理？

（六）審查是否匿名？學術期刊如何認定？月刊、季刊算不算？

第八案（原臨時動議第二案）

提案單位：校務發展委員會

案由：試擬國立政治大學「受理高中推薦入學單獨招生」計劃【繁星計劃】（草案），請審議案。

說明：

- 一、依 95 年 11 月 15 日校務發展委員會決議辦理。
- 二、本校原擬於 97 學年度推動繁星計畫，相關配套措施業提校務發展研究計畫進行研究；並將學士班招生名額規劃完妥報部。
- 三、惟依教育部 95 年 9 月 18 日、10 月 11 日、10 月 25 日及 11 月 7 日之「研商大學提供名額受理高中推薦學生入學單獨招生方案」會議規定，全國 12 所頂尖大學，需於 96 學年度配合教育部推動「平衡城鄉差距」之繁星計畫招生，以善盡社會責任，否則將面臨社會輿論及媒體之壓力。
- 四、教務處依教育部政策試擬「國立政治大學『受理高中推薦入學單獨招生』計劃【繁星計劃】（草案）」，業提校務發展委員會審議通過，並決議本校繁星計畫五點原則如下：
 - （一）本校不分學群招生。
 - （二）每位考生最多選填 5 個志願。
 - （三）篩選標準以學測 5 科成績須達前標為門檻。
 - （四）錄取方式以學測單科成績或高中全校單科成績 PR 值為同分參酌，至多 3 科。
 - （五）經本案分發之考生得申請轉系，但其規定不列入簡章之內。
- 五、本案如獲審議通過，有關 96 學年度繁星計劃之招生簡章將專案報部。

決議：

- 一、審議通過。（通過之計畫請見紀錄附件十六，第 54 頁）
- 二、第陸項之第四點「考生經本案分發並入學後得申請轉系」刪除。

第九案（原臨時動議第三案）

提案單位：校務發展委員會

案由：社會科學院「中山人文社會科學研究所」申請 97 學年度調整系所班組計畫（更名案），請審議案。

說明：

- 一、依 95 年 11 月 15 日校務發展委員會決議辦理。
 - 二、社科院「中山人文社會科學研究所」擬於 97 學年度更名為「國家發展研究所」，因配合教育部 12 月特殊管制項目(博士班)送審時程，業簽奉校長核可，校級外審與院級外審得同時辦理。
 - 三、本案經提 9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校務發展委員會審議通過，並依委員建議修正更名案計畫書中之學位名稱、英文名稱、學院分工、課程結構與教師研究領域之配合等問題，修正後之計畫書一式 15 份，會中傳閱。中山所並就相關問題擬具說明於會中發送。
 - 四、本案如獲審議通過，將依教育部來函規定報部申請。
- 決議：通過中山人文社會科學研究所自 97 學年度更名為「國家發展研究所」。(贊成 56 票；反對 0 票)

第十案（原臨時動議第四案）

提案單位：體育室

案由：教育部函請各公私立大專院校應於本(95)年 11 月 30 日前回覆立法院盧秀燕等委員提案建議女性參與游泳活動應予優惠乙案之辦理情形，請討論案。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 95 年 10 月 24 日台體（一）字第 0950159121 號暨 95 年 11 月 15 日台體（一）字第 0950171130 號函辦理。
- 二、立法院前開各委員針對女性生理期約有一週時間不方便下水游泳，建請各校能夠提供女性月票年票七五折之優惠票價或更適切之計價方式乙節，茲研擬三項優惠方式如下：
 - (一)將女性學生游泳票證使用期限依比例延長：本校現有之「期間票證」，係於使用期限內不限使用次數；在月票部分由原 30 天期限延長至 37 天，半年票由 6 個月延長至 7 個月，年票由 12 個月延長至 14 個月；期在影響本校游泳館收入最少情形下，符合立委關切優惠事項。

優點：對本校游泳館既有票證收入不產生直接影響。

缺點：僅提供女性學生此一優惠，無法兼顧男女平等。
 - (二)將游泳票證改為以次計價：取消現行使用之「期間票證」方式，改以無使用限期之「計次收費」，期避免因有使用期限而產生無法使用之不公平問題，並兼顧男女平等。

優點：計次收費可排除生理假等因素所衍生之收費不公等問題，並兼顧男女平等。

缺點：無使用限期之「計次收費」方式，對於本校鼓勵學生參與游泳運動，培養運動習慣之推動將有所限制。

(三)在現行游泳票證中，另發行限制時間及次數之票證：在以不影響現有使用者權益之考量下，另發行使用次數為每月 20 次、半年 120 次及每年 240 次等三種票證，並提供優惠票價，以保障會員因個別因素而減少使用天數之權益。

優點：依現行票證系統較易調整。

缺點：對本校游泳館既有票證收入將產生直接影響。

三、前開月票、半年票及年票優惠措施之政策方向，擬於本會議決議後即先行函覆教育部；有關修正本校游泳館使用管理要點，擬提送行政會議通過後再行公告實施。

決議：

一、通過採行第一案優惠收費方式。(贊成第一案：42 票；贊成第二案：3 票；贊成第三案：4 票)

二、請體育室於今年度結束後提出具體收費標準之檢討報告。

第十一案（原第七案）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擬訂定本校「教學發展中心設置辦法」（草案），請審議案。

說明：

一、本校教學發展中心設置案，前經 9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二次校發會通過，並經教育部同意，列為教學卓越計畫（主軸 3-2），於 94 年轉入發展國際一流大學及頂尖研究中心計畫（主軸 1-3）項下。

二、旨揭辦法經 94 年 12 月 21 日研究發展會議討論通過，並經 95 年 10 月 25 日本校組織規程研修委員會第二次會議修正通過。

三、為有效執行該計畫，並落實學校教學、課程改進與發展工作，研擬訂定教學發展中心設置辦法，提請討論。

決議：

一、按現場發送之辦法內容修正通過。(條文對照表及全文請見紀錄附件十七、十八，第 55~56 頁)

二、本辦法中有關中心分組及人員配置之規定均予以保留：

(一)第五條改列為第二條，第一項刪除「各組」兩字；第一至四款

之組別名稱均刪除。原第二條以下條次遞移。

- (二)原第四條(遞移為第五條)修正如下:「本中心置秘書一人。另得視需要聘請兼任研究員,擔任教學諮詢、研究工作。」

第十二案(原第八案)

提案單位:科技與人文價值研究中心

案由:擬訂定本校「科技與人文價值研究中心設置辦法」(草案),請審議案。

說明:

- 一、旨揭中心係本校以「科技發展與價值變遷」為主軸,針對台灣重要科技政策可能或已經衍生的倫理、法律與社會議題,推動整合性基礎研究,並經第139次校務會議通過成立之校級研究中心。
- 二、為配合中心相關業務發展,特擬定設置辦法草案,該草案業經95年10月25日本校組織規程研修委員會第二次會議修正通過。

決議:

- 一、本案暫予保留,請中心參酌代表意見及其他研究中心設置辦法重行研擬條文,再提會討論。
- 二、代表意見:
 - (一)第三條所稱「教授」及「研究人員」是屬於廣泛的概念,教授前面應加上「校內」,研究人員則改為「研究員」,俾前後呼應。
 - (二)第一條及第三條有關國立政治大學之簡稱,請依立法慣例處理。
 - (三)第一條提及針對「台灣」重要科技政策.....,建議擴大研究領域。
 - (四)第二條有關中心任務之規定內容似與一般研究中心出入頗大。

第十三案(原第九案)

提案單位:心智、大腦與學習研究中心(籌備處)

案由:擬訂定本校「心智、大腦與學習研究中心設置辦法」(草案),請審議案。

說明:

- 一、旨揭草案業經95年10月25日本校組織規程研修委員會第二次會議修正通過。
- 二、為探討人類心智及推動相關議題之研究,因應國家發展之需要,特依

本校研究中心設置準則第二條之規定，草擬中心設置辦法草案，提請討論。

決議：

- 一、審議通過。(條文對照表及全文請見紀錄附件十九、二十，第 57～59 頁)
- 二、第三條，「相關領域」之前增加「本校」兩字；「職級相當之研究人員」修正為「研究員」。
- 三、第五條修正為：「本中心置約聘研究員、約聘副研究員、約聘助理研究員等級之專任研究人員若干人，並得與本校教學單位合聘，均比照本校研究人員與教師聘任升等評審辦法聘任考核之。」

第十四案 (原第十案)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

案由：擬訂定本校「教師倫理守則」(草案)，請審議案。

說明：

- 一、教師倫理守則草案經研發處蒐集多方意見後，已於 94 學年度第 1 次校評鑑委員會會議通過。
- 二、經提第 138 次校務會議討論，並依決議於本 (95) 年 4 月 18 日以 E-Mail 方式請全校教師惠賜意見，惟並未有教師回覆意見。復再提 95 年 9 月 8 日第 140 次校務會議討論決議略以：本案未有共識下，下次再做決議。另臚列與會代表意見如次，請併卓參：
 - (一) 是否也應訂定學生守則、行政人員守則。
 - (二) 守則基本上是原則的宣示，世界知名大學均訂有倫理守則。
 - (三) 歐洲的大學、德國的大學均未訂定倫理守則，教授都強調自律，我們是否仍依據亞洲大學重視層級的教師文化，實有討論空間。
 - (四) 本守則內容並不八股，其內涵有真意、真理，事實上比較符合大學精神，可以跳脫傳統道德守則。
 - (五) 所謂的高級知識份子或是菁英應該清楚如何扮演、認同、規範專業的角色，是對自己專業的尊重，該從這個精神或價值觀念來看倫理守則，其實有積極的意義。

決議：移下次會議討論。

第十五案 (原第十一案)

提案單位：社會科學學院、商學院

案由：擬修正「國立政治大學教師基本績效評量辦法」第四條、第五條及第六條條文，請審議案。

說明：

- 一、本校「教師基本績效評量辦法」第四條規定本校教師每滿5年均須接受評量一次，建請基於人道考量，同意特殊情形得不計入評量期間。
- 二、本校「教師基本績效評量辦法」第五條免評量規定，建請應衡量各款達成難易度，予以差異性、等級性之分殊化規定，分為「終身免評量」、「免評量2次」、「免評量1次」。
- 三、依據本校「教師基本績效評量辦法施行細則」第四條第四項規定「適用本辦法之教師，應於95學年度結束前執行並完成第一次評量」，故建請本修正案通過後，自96學年度開始施行。
- 四、本修正案經社科院95年9月7日第72次教評會通過，並彙整商學院修正意見。

決議：移下次會議討論。

第十六案（原第十二案）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擬修正本校「講座設置辦法」部分條文，請審議案。

說明：

- 一、本案業經本校95年10月25日第243次校教評會審議通過。
- 二、本次修正重點係依教育部95年8月21日台學審字第0950123598號函復本校所報講座設置辦法（校務會議第139次會議審議通過）建議修改意見進行修正。
- 三、茲將修正重點，簡述如次：
 - （一）第二條條文增訂經費來源增加頂尖大學計畫經費及由校務基金五項自籌收入支付之經費，應依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及其他相關規定辦理。
 - （二）第四條第一項增訂「致送金額由校長經諮商後決定之」文字。另第三項，在學術上有特殊造詣並具國際知名度者，致送較高之學術研究補助費，其金額之上限，經參酌台大、台灣師大、成大、交大及清大等校之情形，以台大每年400萬之上限為最高，本校擬規定上限為每月不超過新台幣30萬元，並由校長經諮商後決定之。

(三)配合新修正之大學法施行細則，刪除報教育部備查之規定。

(四)第三條講座應符合之條件擬增訂第一款曾任大學校長，學術研究卓著。

決議：移下次會議討論。

第十七案（原第十三案）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擬修正本校「名譽教授敦聘辦法」部分條文，請審議案。

說明：

一、本案係依 95 年 9 月 25 日第 12 次延攬傑出人才討論會決議辦理。

二、前開延攬傑出人才討論會對本案之決議如下：

(一)名譽教授之敦聘係考量其長期對本校之貢獻或對人類文化之貢獻，非以學術上之表現為考量重點，係終身貢獻獎之概念。

(二)本校名譽教授敦聘辦法第二條第二至五款敦聘條件較偏重學術研究部份，且與本校延聘講座條件類似，予以刪除。

(三)請人事室針對下列三點：1.在本校長期服務並有具體貢獻。2.對人類文化發展有具體貢獻。3.符合本校教師基本績效評量辦法免評量之條件。修改本校名譽教授敦聘條件，並完成修法程序後公告施行。

(四)為禮遇名譽教授，將下列禮遇條件增訂於辦法中：1.得優先配給退休教師研究室；2.得授課至 70 歲；3.提高所支鐘點費為教授鐘點費 1.5 倍。

決議：移下次會議討論。

第十八案（原第十四案）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為因應大學法施行細則之修正暨本校教師授課時數之實際需求，擬修正本校教師授課時數及超支鐘點費核計辦法部分條文，請審議案。

說明：

一、95 年 8 月 16 日修正之大學法施行細則第十八條規定「大學專任教師之基本授課時數，由各大學定之」，是以教師授課時數標準，業放寬得由各校依實際需求自行訂定，無須報經教育部核准。

二、本次條文修正重點如下：

(一)為鼓勵助理教授、副教授升等暨本校傑出人才，於辦法中增訂

該二類教師得酌減授課時數。

(二)因應實際需要，刪除須「法定」行政職務，始得核減授課時數之規定，並彈性修正兼任行政主管之核減授課時數。

(三)調整部分條文順序，俾使條文內容性質較趨一致。並刪除原辦法中須報教育部備查之程序。

三、本案業先提 95 年 10 月 13 日之早報會議討論，並依會議決議修正條文內容。

決 議：移下次會議討論。

第十九案（原第十五案）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 由：擬增訂本校「組織規程」第十八條之一條文，將本校副主管設置辦法部分規定明定於組織規程中，請審議案。

說 明：

一、依 95 年 10 月 25 日本校「組織規程研修委員會」第二次會議決議辦理。

二、前項會議決議為：

(一)全校各單位設置副主管之總員額，不得超過三名之規定，予以刪除。

(二)副主管設置之相關規定，請依大學法第 13 條及第 14 條之規定明訂於組織規程中。

三、經查大學法第 13 條及第 14 條規定，大學為因應校務發展之需要，達一定規模、業務繁重之學院、系（所）及行政單位，得置副主管，以輔佐主管推動學務。副主管之任期、續聘、解聘之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於大學組織規程定之。

決 議：移下次會議討論。

第二十案（原第十六案）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 由：擬修正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第八條及第十七條條文，請審議案。

說 明：

一、本案前提上次(140 次)校務會議審議，經決議：請人事室蒐集各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之組成人員是否包含研發長，及各校研發處之

職權為何等相關資料後，續提校務會議討論。

二、經調查台灣大學等 10 所國立大學，教師評審委員會之組成人員，包含研發長者有 3 所大學，不包含者有 7 所。

決議：移下次會議討論。

第二十一案（原第十七案）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擬修正本校「組織規程」第六條條文，請審議案。

說明：

一、依 95 年 10 月 25 日本校「組織規程研修委員會」第二次會議決議辦理。

二、前項會議對於研發處提請變更該處考核評鑑組為學術評鑑組；會計室提請變更該室組別名稱為第一、二、三組等案，決議照案通過。爰配合修正本校組織規程第六條條文。

決議：移下次會議討論。

丙、臨時動議：無。

丁、散會：（下午 5 時 45 分）

紀 錄 附 件

紀錄附件目次表

(一)本校「國際關係研究中心所長產生及去職辦法」第二條及第十條修正條文對照表	34
(二)本校「國際關係研究中心所長產生及去職辦法」	35
(三)本校「社會行政與社會工作研究所主管產生及去職辦法」條文對照表	36
(四)本校「社會行政與社會工作研究所主管產生及去職辦法」	37
(五)本校「附設公務人員教育中心設置辦法」第四條及第十一條修正條文對照表	38
(六)本校「附設公務人員教育中心設置辦法」	39
(七)本校「組織規程」第十八條修正條文對照表	40
(八)本校「院系所主管產生及去職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41~42
(九)本校「院系所主管產生及去職辦法」	43
(十)本校「各學院院長產生及去職辦法」條文對照表	44~45
(十一)本校「各學院院長產生及去職辦法」	46~47
(十二)本校「學術研究成果國際化獎勵辦法」第五條修正條文對照表	48
(十三)本校「學術研究成果國際化獎勵辦法」	49
(十四)本校「學術研究補助辦法」第十四條修正條文對照表	50
(十五)本校「學術研究補助辦法」	51~53
(十六)本校「受理高中推薦入學單獨招生」計劃【繁星計劃】	54
(十七)本校「教學發展中心設置辦法」條文對照表	55
(十八)本校「教學發展中心設置辦法」	56
(十九)本校「心智、大腦與學習研究中心設置辦法」條文對照表	57~58
(二十)本校「心智、大腦與學習研究中心設置辦法」	59
(二十一)總務處簡報本校「發展指南山莊用地的構想」代表詢答意見	60

國立政治大學國際關係研究中心所長產生及去職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二條 <u>所長就該所副研究員以上研究人員中選出，報請校長聘請兼任之。</u></p>	<p>第二條 所長應具研究員資格，但如因故無法自研究員中選出時，得由副研究員兼代為之。候選人至投票日為止須在各該研究所任職二年以上。</p> <p>各所借調、聘兼、出國進修（三個月以上）、留職停薪之同仁，不得為所長候選人。</p>	<p>一、依據本校 95.09.14 政人字第 0950009238 號函指示「系、所主管任用資格，依最新法令規定，得就副教授以上教師中選出，請配合檢討修正。」修正。</p> <p>二、配合大學法第十三條修正。</p>
<p>第十條 本辦法之修改，應依左列程序之一為之：</p> <p>一、由研究人員總額三分之一之提議，<u>三分之二</u>之出席，及出席人數三分之二之贊同，得修改之。</p> <p>二、由各所經所務會議之提議〔規則各所自定〕，全體研究人員 <u>三分之二</u> 之出席，及出席人數三分之二之贊同，得修改之。</p>	<p>第十條 本辦法之修改，應依左列程序之一為之：</p> <p>一、由研究人員總額三分之一之提議，四分之三之出席，及出席人數三分之二之贊同，得修改之。</p> <p>二、由各所經所務會議之提議〔規則各所自定〕，全體研究人員四分之三之出席，及出席人數三分之二之贊同，得修改之。</p>	<p>研究人員會議之應出席人數門檻由四分之三降為三分之二。</p>

國立政治大學國際關係研究中心所長產生及去職辦法

84年6月16日第84次校務會議通過核備

95年11月18日第141次校務會議核備修正第二條及第十條條文

- 第一條 依本中心組織規程第十九條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所長就該所副研究員以上研究人員中選出，報請校長聘請兼任之。
- 第三條 所長由各所研究人員選舉產生。各所借調、聘兼、出國進修（三個月以上）、留職停薪之人員不具選舉權。
前項選舉應由各所研究人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採無記名單記投票法，以得票達過半數者當選。若無人達當選標準者，由得票最多前二名舉行第二次投票，以得票數較多者當選。票數相同時以抽籤決之。
- 第四條 新進或轉所之研究人員，至投票日為止在所服務滿三個月以上者，具有在該所投票之資格。
首屆所長選舉人不受在各該所服務至少滿三個月之限制。
- 第五條 在投票日無法參加投票者，可委託同所人員投票。
- 第六條 所長任期二年，不得連任。
- 第七條 所長辭職，或因故不能視事或請假達三個月以上時，應於二週內依本辦法選舉新所長。其任期依第六條辦理。
- 第八條 新所長應於現任所長任期屆滿前二個月選出，由本中心報請校長聘兼之。
- 第九條 所長於任期中因重大事故經該所研究人員三分之一以上連署提案罷免，三分之二以上出席投票，投票數四分之三以上之同意，由本中心報請校長免兼之。
就職未滿六個月者，不得罷免。從罷免動議成立日起至投票日止，時間不得少於七日，不得超過十四日。
罷免案未通過者，不得在同一任期內以同一理由再提罷免動議。
前項罷免案向本中心主任提出，並由主任主持罷免投票。
- 第十條 本辦法之修改，應依左列程序之一為之：
一、由研究人員總額三分之一之提議，三分之二之出席，及出席人數三分之二之贊同，得修改之。
二、由各所經所務會議之提議〔規則各所自定〕，全體研究人員三分之二之出席，及出席人數三分之二之贊同，得修改之。
- 第十一條 選舉及罷免事務由各所自行辦理，但必要時得由主任核定請人事組辦理。
- 第十二條 本辦法經本中心研究人員全體會議通過，送請校務會議核備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政治大學社會行政與社會工作研究所主管產生及去職辦法條文對照表

條 文	說 明
第一條 依大學法及國立政治大學院、系、所主管產生及去職辦法之規定，訂定本辦法。	明定本法法源。
第二條 所長應由副教授以上專任教師兼任。所長選出後，報請校長聘兼之。	1. 明定所長應由副教授以上之專任教師兼任。 2. 依本校院、系、所主管產生及去職辦法第二、三條辦理。
第三條 本所應於現任所長任期屆滿前二個月選出新任所長。	1. 明定選舉新任所長時間 2. 依本校院、系、所主管產生及去職辦法第四條辦理。
第四條 所長須經本所專任教師投票選舉產生，由具合格資格之專任教師以登記方式候選之。	明定選舉及登記方式。
第五條 所長之選舉，須有本所專任教師總人數三分之二以上出席，獲出席人數過半數之票數者為當選。若第一次投票無人當選，則就得票最多之前二名，重行投票之，由高票者當選，若票數相同，由抽籤決定之。	明定當選得票數標準及票數相同之處理方式。
第六條 所長辭職或因故不能視事達三個月以上時，應即依規定進行新主管之選舉，其時程不受第三條之限制。	1. 明定所長辭職或因故不能視事之選舉時程。 2. 依本校院、系、所主管產生及去職辦法第五條辦理。
第七條 所長之任期為二年，連選得連任一次。	1. 明定所長任期 2. 依國立政治大學院、系、所主管產生及去職辦法第七條辦理
第八條 所長於任期中因重大事故，經所專任教師總人數四分之一以上連署提案罷免，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出席人數四分之三以上同意後，報請校長免兼之。	1. 明定罷免所長之事由及決議人數 2. 依本校院、系、所主管產生及去職辦法第八條辦理。
第九條 本辦法經所務會議及院務會議通過，送請校務會議核備後施行，修訂時亦同。	1. 明定本辦法之施行時間。 2. 依本校院、系所主管產生及去職辦法第九條規定

國立政治大學社會行政與社會工作研究所主管產生及去職辦法

95年11月18日第141次校務會議核備通過

- 第一條 依大學法及國立政治大學院、系、所主管產生及去職辦法之規定，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所長應由副教授以上專任教師兼任。所長選出後，報請校長聘兼之。
- 第三條 本所應於現任所長任期屆滿前二個月選出新任所長。
- 第四條 所長須經本所專任教師投票選舉產生，由具合格資格之專任教師以登記方式候選之。
- 第五條 所長之選舉，須有本所專任教師總人數三分之二以上出席，獲出席人數過半數之票數者為當選。若第一次投票無人當選，則就得票最多之前二名，重行投票之，由高票者當選，若票數相同，由抽籤決定之。
- 第六條 所長辭職或因故不能視事達三個月以上時，應即依規定進行新主管之選舉，其時程不受第三條之限制。
- 第七條 所長之任期為二年，連選得連任一次。
- 第八條 所長於任期中因重大事故，經所專任教師總人數四分之一以上連署提案罷免，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出席人數四分之三以上同意後，報請校長免兼之。
- 第九條 本辦法經所務會議及院務會議通過，送請校務會議核備後施行，修訂時亦同。

國立政治大學附設公務人員教育中心設置辦法第四條及第十一條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四條 本中心設指導委員會，置委員<u>九</u>人至<u>十五</u>人由校長就本校教授及有關機關代表聘兼之，並由校長為召集人。</p>	<p>第四條 本中心設指導委員會，置委員三人至九人由校長就本校教授及有關機關代表聘兼之，並由校長為召集人。</p>	<p>修訂「委員九人至十五人」文字。</p>
<p>第十一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p>	<p>第十一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u>報請教育部核定</u>後施行，修正時亦同。</p>	<p>依教育部 94 年 12 月發佈大學法:刪除「報請教育部核定後施行」文字。</p>

國立政治大學附設公務人員教育中心設置辦法

71年8月31日政公字第2136號函報教育部

71年9月22日第456次行政會議通過

72年8月4日教育部台(72)高30404號函核定

87年11月21日第102次校務會議通過

88年1月15日台(八七)高(二)字第88003855號函核定

93年4月17日第127次校務會議通過

95年11月18日第141次校務會議通過修正第4條及第11條條文

- 第一條 國立政治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加強公共行政理論與實務之研究，廣續公務人員在職進修訓練經驗，以提升公務人員工作職能，特設置「附設公務人員教育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
- 第二條 本中心之任務如左：
一、辦理中、高級公務人員各類在職訓練事宜。
二、協助政府各機關辦理人才培育及發展事宜。
- 第三條 本中心之訓練目標及課程，應配合各機關之實際需要。
- 第四條 本中心設指導委員會，置委員九人至十五人由校長就本校教授及有關機關代表聘兼之，並由校長為召集人。
- 第五條 本中心置主任一人，由校長就本校教授聘兼之，主持本中心業務。
- 第六條 本中心置秘書一人，承主任之命處理本中心業務。
- 第七條 本中心分設教務、輔導、行政三組，各組各置組長一人，並分別置專員、編審、輔導員、組員、辦事員若干人。
前項組長必要時得由教師兼任之。
- 第八條 本中心員額編制表另訂之。
- 第九條 本中心各科目講座由主任提請校長聘兼之。
- 第十條 本中心分層負責明細表另訂之。
- 第十一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國立政治大學組織規程第十八條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十八條 本校各學院各置院長一人，綜理院務，各學系各置主任一人，辦理系務；各單獨設立之研究所各置所長一人，辦理所務；並得置學位學程主任，辦理學程事務。</p> <p>院長、系主任及所長等學術主管，採任期制，任期二年或三年，得連任一次。</p> <p>院長由校組成遴選委員會，就教授中遴選二人以上，報請校長聘請兼任之。系主任及所長由各系、所就副教授以上教師中選出，報請校長聘請兼任之。</p> <p><u>院長產生及去職辦法、系所主管產生及去職辦法</u>，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p> <p>藝術類與技術類之系、所主管，得聘請副教授級以上之專業技術人員兼任之。</p> <p>本條所列之學術主管職務，得由外國籍教師兼任。</p>	<p>第十八條 本校各學院各置院長一人，綜理院務，各學系各置主任一人，辦理系務；各單獨設立之研究所各置所長一人，辦理所務；並得置學位學程主任，辦理學程事務。</p> <p>院長、系主任及所長等學術主管，採任期制，任期二年或三年，得連任一次。</p> <p>院長由校組成遴選委員會，就教授中遴選二人以上，報請校長聘請兼任之。系主任及所長由各系、所就副教授以上教師中選出，報請校長聘請兼任之。</p> <p>院長、系主任、所長產生及去職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p> <p>藝術類與技術類之系、所主管，得聘請副教授級以上之專業技術人員兼任之。</p> <p>本條所列之學術主管職務，得由外國籍教師兼任。</p>	<p>一、因院長之產生方式，改為遴選產生，爰另行訂定院長產生及去職辦法。</p> <p>二、本條文及本校原院長、系主任、所長產生及去職辦法，均配合修正。</p>

國立政治大學院、系、所主管產生及去職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名稱	現行名稱	說明
國立政治大學系所主管產生及去職辦法	國立政治大學 <u>院、系、所</u> 主管產生及去職辦法	名稱修正。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未修正)	第十條 依本校組織規程第十八條之規定，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u>系主任及所長應由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u>	第十條 <u>院長、系主任、所長</u> 應由教授兼任，但系主任、所長如一時無合格人選，始得自副教授人選聘請代理之，惟同一人以一任為限。	1. 刪除院長之規定(以下各條文皆同)。 2. 配合大學法修正。
第三條 系主任及所長由各該學系及研究所選出後，報請校長聘兼之。	第十條 <u>院長、系主任、所長</u> 由各該 <u>學院、學系、研究所</u> 選出後，報請校長聘兼之。	刪除院長之規定。
第四條 各學系及研究所應於現任主管任期屆滿前二個月選出新任主管，報請校長聘兼之。	第十條 各 <u>學院、學系、研究所</u> 應於現任主管任期屆滿前二個月選出新任主管，報請校長聘兼之。	
第五條 現任系主任及所長辭職或因故出缺，該學系及研究所應即依規定選出新任主管，但其時程不受第四條之限制。	第十條 現任 <u>院長、系主任、所長</u> 辭職或因故出缺，該 <u>學院、學系、研究所</u> 應即依規定選出新任主管，但其時程不受第四條之限制。	
第六條 新增之學系及研究所，其首任系主任、所長由院長推薦適當人選，報請校長聘兼之，任期一年。	第十條 <u>新增之學院，其首任院長</u> 由所屬系所教師依第三條規定產生之。 新增之學系、研究所，其首任系主任、所長由院長推薦適當人選，報請校長聘兼之，任期一年。	刪除第一項院長之規定。
第七條 系主任及所長任期為二年或三年，連選得連任一次。	第十條 <u>院長、系主任、所長</u> 任期為二年或三年，連選得連任一次。	
第八條 系主任及所長於任期中	第十條 <u>院長、系主任、所長</u> 於	

修正名稱	現行名稱	說明
<p>因重大事故經各該系及所專任教師四分之一以上連署提案罷免，三分之二以上投票，投票數四分之三以上之同意，報請校長免兼之。</p>	<p>任期中因重大事故經各該院、系、所專任教師四分之一以上連署提案罷免，三分之二以上投票，投票數四分之三以上之同意，報請校長免兼之。</p>	
<p>第九條 各學系及研究所應依本辦法之規定，另訂主管產生及去職實施辦法，經系、所務會議及院務會議通過，送請校務會議核備後實施。</p>	<p>第十條 各學院、學系、研究所應依本辦法之規定，另訂主管產生及去職實施辦法，經系、所務會議及院務會議通過，送請校務會議核備後實施。</p>	
<p>(未修正)</p>	<p>第十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發布施行，修訂時亦同。</p>	

國立政治大學系所主管產生及去職辦法

83年6月11日臨時校務會議通過
86年1月18日第94次校務會議修正第1、2條
89年6月16日第109次校務會議修正第2條
95年11月18日第141次校務會議通過修正全文

- 第一條 依本校組織規程第十八條之規定，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系主任及所長應由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
- 第三條 系主任及所長由各該學系及研究所選出後，報請校長聘兼之。
- 第四條 各學系及研究所應於現任主管任期屆滿前二個月選出新任主管，報請校長聘兼之。
- 第五條 現任系主任及所長辭職或因故出缺，該學系及研究所應即依規定選出新任主管，但其時程不受第四條之限制。
- 第六條 新增之學系及研究所，其首任系主任、所長由院長推薦適當人選，報請校長聘兼之，任期一年。
- 第七條 系主任及所長任期為二年或三年，連選得連任一次。
- 第八條 系主任及所長於任期中因重大事故經各該系及所專任教師四分之一以上連署提案罷免，三分之二以上投票，投票數四分之三以上之同意，報請校長免兼之。
- 第九條 各學系及研究所應依本辦法之規定，另訂主管產生及去職實施辦法，經系、所務會議及院務會議通過，送請校務會議核備後實施。
- 第十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發布施行，修訂時亦同。

國立政治大學院長產生及去職辦法條文對照表

條	文	說 明
第一條	國立政治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遴選各學院院長，特依本校組織規程第十八條之規定，訂定國立政治大學院長產生及去職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揭示立法宗旨及依據。
第二條	本校應於各學院院長(以下簡稱院長)任期屆滿四個月前或因故出缺後兩個月內，組成並召開遴選委員會(以下簡稱遴委會)，辦理遴選作業。	選舉時程。
第三條	院長應由教授兼任並具行政能力及服務熱忱，任期二年或三年，得連任一次。 院長任期及得否連任，得由各學院依前項原則決定之。	規定院長任用資格及任期。
第四條	遴委會置委員九人至十一人，由下列人員擔任之： 一、院務會議推選之院教師代表佔五分之三。 二、院(校)外學者專家代表佔五分之一，由學院推薦加倍人數，由校長圈選。 三、其餘委員由校長指定。 前項各款委員推選時，應各酌列候補委員。 遴委會召集人由校長指定之，遴委會幕僚作業，由人事室辦理。	院長遴選委員會之組成。
第五條	遴委會委員如同意為院長候選人，即喪失委員資格。遴委會委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主動辭職或迴避： 一、因故無法參與遴選作業。 二、與候選人有配偶、三親等內之血親或姻親關係。 三、與候選人有學位論文指導之師生關係。 前項所遺委員職缺，按身分別依第四條第二項規定遞補之。	遴委會委員迴避條款。
第六條	遴委會應向各界公開徵求院長候選人，徵求期間以一個月為原則。 院長候選人由各系所推薦產生或自行登記參選產生。	院長候選人產生方式。
第七條	遴委會應本公正、獨立自主之精神執行遴選任務，就候選人中遴選二人以上，依姓名筆劃順序排列，併同其個人詳細資料及書面意見，報請校長	遴委會應本公正、獨立自主之精神辦理遴選。

條 文	說 明
擇聘之。	
第八條 遴委會須有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時始得開會，並應有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始得決議。開會時委員應親自出席，不得委託他人代理出席。	規定遴委會委員應親自出席及開議人數。
第九條 院長遴選過程，在遴選結果未公布前，參與之委員及有關人員應嚴守秘密，但遴委會依法決議者，不在此限。	遴選過程嚴守秘密之規定。
第十條 遴委會因故未能於院長任期屆滿前一個月完成遴選時，得延長遴選時程，以不超過六個月為原則。延長期間，為免院務脫節，校長可逕聘適當人選暫代之。	延長遴選時程之規定。
第十一條 院長人選為校外人士時，須依新聘教師聘任程序聘為專任教授，師資員額由學校提供。	校外人士當選院長之規定。
第十二條 院長於第一任任期屆滿時，由校長衡酌學院規定、當事人意願、推展院務情形、配合校務發展需要並諮詢院內相關意見後，於四個月前決定是否連任。	連任之規定。
第十三條 院長任期中有特殊情況發生，得由校長交議或經該院院務會議代表二分之一以上連署提不適任案，由副校長召開院務會議，經該院院務會議全體代表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由校長解除其院長職務，並依規定成立遴委會另行遴選。	任期中解除院長職務之規定。
第十四條 新設學院院長由校長聘請教授兼任之，任期為一年。	新設學院首任院長之產生及任期。
第十五條 遴委會委員為無給職，但校外委員得酌支出席費及交通費，遴委會所需經費由本校支應。	遴委會所需經費之支給。
第十六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發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規定立法程序。

國立政治大學院長產生及去職辦法

95年11月18日第141次校務會議通過

- 第一條 國立政治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遴選各學院院長，特依本校組織規程第十八條之規定，訂定國立政治大學院長產生及去職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二條 本校應於各學院院長(以下簡稱院長)任期屆滿四個月前或因故出缺後兩個月內，組成並召開遴選委員會(以下簡稱遴委會)，辦理遴選作業。
- 第三條 院長應由教授兼任並具行政能力及服務熱忱，任期二年或三年，得連任一次。
院長任期及得否連任，得由各學院依前項原則決定之。
- 第四條 遴委會置委員九人至十一人，由下列人員擔任之：
一、院務會議推選之院教師代表佔五分之三。
二、院(校)外學者專家代表佔五分之一，由學院推薦加倍人數，由校長圈選。
三、其餘委員由校長指定。
前項各款委員推選時，應各酌列候補委員。
遴委會召集人由校長指定之，遴委會幕僚作業，由人事室辦理。
- 第五條 遴委會委員如同意為院長候選人，即喪失委員資格。遴委會委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主動辭職或迴避：
一、因故無法參與遴選作業。
二、與候選人有配偶、三親等內之血親或姻親關係。
三、與候選人有學位論文指導之師生關係。
前項所遺委員職缺，按身分別依第四條第二項規定遞補之。
- 第六條 遴委會應向各界公開徵求院長候選人，徵求期間以一個月為原則。
院長候選人由各系所推薦產生或自行登記參選產生。
- 第七條 遴委會應本公正、獨立自主之精神執行遴選任務，就候選人中遴選二人以上，依姓名筆劃順序排列，併同其個人詳細資料及書面意見，報請校長擇聘之。
- 第八條 遴委會須有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時始得開會，並應有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始得決議。開會時委員應親自出席，不得委託他人代理出席。
- 第九條 院長遴選過程，在遴選結果未公布前，參與之委員及有關人員應嚴守秘密，但遴委會依法決議者，不在此限。
- 第十條 遴委會因故未能於院長任期屆滿前一個月完成遴選時，得延長遴選時程，以不超過六個月為原則。延長期間，為免院務脫節，校長可逕聘適當人選暫代之。

- 第十一條 院長人選為校外人士時，須依新聘教師聘任程序聘為專任教授，師資員額由學校提供。
- 第十二條 院長於第一任任期屆滿時，由校長衡酌學院規定、當事人意願、推展院務情形、配合校務發展需要並諮詢院內相關意見後，於四個月前決定是否連任。
- 第十三條 院長任期中有特殊情況發生，得由校長交議或經該院院務會議代表二分之一以上連署提不適任案，由副校長召開院務會議，經該院院務會議全體代表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由校長解除其院長職務，並依規定成立遴委會另行遴選。
- 第十四條 新設學院院長由校長聘請教授兼任之，任期為一年。
- 第十五條 遴委會委員為無給職，但校外委員得酌支出席費及交通費，遴委會所需經費由本校支應。
- 第十六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發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政治大學學術研究成果國際化獎勵辦法第五條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五條 申請研究成果國際化獎勵，申請人應於<u>論文刊登後二年內</u>提出，且須於論著目錄資料庫上登錄後，列印申請表送研發處。</p> <p>前項申請案採隨到隨審，獎勵金於審核通過後次月核撥。</p>	<p>第五條 申請研究成果國際化獎勵，申請人應於論著目錄資料庫上登錄後，列印申請表送研發處。</p> <p>前項申請案採隨到隨審，獎勵金於審核通過後次月核撥。</p>	<p>明訂應於論文刊登後2年內提出申請。</p>

國立政治大學學術研究成果國際化獎勵辦法

91年01月10日第116次校務會議通過
91年04月20日第117次校務會議確認通過
92年09月10日第124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8、9條條文
94年11月19日第136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2、3、4、5、6條條文
95年9月8日第140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5、6條
95年11月18日第141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5條

- 第一條 國立政治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推動學術國際化，鼓勵專任教師及研究人員於國際著名期刊發表論文，特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本校專任教師及研究人員於 SSCI、SCIE、A&HCI 及 EI 等資料庫收錄之期刊發表論文，且服務單位註明為本校者，每篇論文頒給新台幣貳萬元。
- 第三條 期刊文章被正式接受，即可視同刊登，惟已依本辦法獲獎勵之著作不得重覆申請。
- 第四條 申請獎勵之文章如係多位作者合著，獎金依作者比例均分，惟未符合本法第二條條件之作者不得領取。
- 第五條 申請研究成果國際化獎勵，申請人應於論文刊登後二年內提出，且須於論著目錄資料庫上登錄後，列印申請表送研發處。
前項申請案採隨到隨審，獎勵金於審核通過後次月核撥。
- 第六條 本辦法所需經費由校務基金自籌收入、委託計畫管理費或其他計畫款項下支應。
- 第七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由校長發布施行，修正時亦同。

國立政治大學學術研究補助辦法第十四條修正條文對照表

95年06月08日第139次校務會議通過
 95年09月08日第140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17、20、26條
 95年11月18日第141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14條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十四條 本校學生以本校名義於國內外有審查制度之學術期刊發表論文者，得向研發處申請補助。</p> <p>於國內及中國大陸發表論文，每篇補助五千元；於國外發表，每篇補助一萬元。</p> <p><u>申請人應於論文刊登後二年內提出，且須於論著目錄資料庫上登錄後，列印申請表送研發處。</u></p> <p><u>前項申請案採隨到隨審，獎勵金於審核通過後次月核撥。</u></p>	<p>第十四條 本校學生以本校名義於國內外有審查制度之學術期刊發表論文者，得向研發處申請補助。</p> <p>於國內及中國大陸發表論文，每篇補助五千元；於國外發表，每篇補助一萬元。</p>	<p>明訂申請方式且應於論文刊登後2年內提出申請。</p>

國立政治大學學術研究補助辦法

95年06月08日第139次校務會議通過

95年9月8日第140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17、20、26條

95年11月18日第141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14條

第一章 總則

第1條 國立政治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鼓勵提升學術風氣豐富研究成果，特訂定本辦法。

第2條 本校補助之學術研究活動包括：

- 一、編修外文學術著作與投稿、中文學術著作翻譯；
- 二、出版學術專書；
- 三、出席國際學術會議及出國研究進修；
- 四、舉辦學術研討會；
- 五、組織研究團隊進行研究；
- 六、出版學術期刊；
- 七、規劃或執行有助於提昇本校學術地位之研發計畫。

第二章 外文學術著作編修、投稿及中文學術著作翻譯

第3條 本校專任教師或研究人員為將研究成果以外文發表，得向研發處（以下簡稱研發處）申請外文編修、投稿或翻譯補助。

第4條 以外文撰寫之著作，得向研發處申請編修補助及投稿補助。補助金額以實際編修費或投稿費為原則，每人每年以二萬元為限。
前項申請應於補助當年度提出。

第5條 以中文撰寫之著作，經系、所及中心推薦為優良文章者，於開學後一個月內，得經由該單位向研發處申請全文翻譯補助。每人每學年以補助一次為限。

第6條 本校學生撰寫之論文擬在國際會議發表或投稿於外文期刊者，得經指導教授推薦，由學生向研發處申請編修及投稿補助，每人每年以二萬元為限。

第三章 出版專書

第7條 本校專任教師或研究人員準備撰寫或翻譯與學術研究有關之專書，得向研發處申請補助。

前項所稱專書，限學術著作，且不含教科書或已發表之論文彙編。

第8條 申請補助之專書須為下列二者之一，且未接受其他單位撰寫或翻譯補助者：

- 一、學術性專書，不含教科書或已發表之論文彙編；
- 二、翻譯以外國文字發行之學術性專書；

專書撰寫或翻譯之補助額度以六萬元為上限，每人每年以補助一本為原則；多位作者共同著作，限由一人申請補助。

獲補助案件其補助款得於計畫執行期限分二次核發，第二次核銷時同時將成果送研發處存參。

第四章 出席會議、出國進修暨學生發表論文

第9條 本校專任教師、研究人員出席重要國際學術會議並發表論文，得向研發處申請補助。每篇論文以補助一人為限。

前項及以下所稱重要國際學術會議，指參與發表或評論之學者須超過三種國籍。本案須先向政府相關單位提出補助申請，惟同一年度因已獲該單位補助而不得再申請者不在此限。

第 10 條 本校專任教師、研究人員依【本校教師出國講學研究進修辦法】申請出國進修，且經奉核准者，得向研發處申請出國研究進修之補助。

第 11 條 第九條及第十條之補助項目為機票費、生活費及註冊費，每人每年以補助一次為限。申請人應於會議舉行前一個月向研發處提出申請。

第 12 條 本校博士候選人由指導教授推薦，至國外學術單位從事學術研究者，得於出國前三個月向研發處申請補助。

前項補助總名額每年以二十名為原則，補助金額以二十萬元為上限，每人每年以補助一次為原則。

第 13 條 本校學生以本校名義於重要國際學術會議發表論文，得於會議舉行日六週前向研發處申請補助出席會議之機票費、生活費及註冊費。

依本條申請補助之論文每篇以補助一人為限，每人每年以補助一次為原則。

第 14 條 本校學生以本校名義於國內外有審查制度之學術期刊發表論文者，得向研發處申請補助。

於國內及中國大陸發表論文，每篇補助五千元；於國外發表，每篇補助一萬元。

申請人應於論文刊登後二年內提出，且須於論著目錄資料庫上登錄後，列印申請表送研發處。

前項申請案採隨到隨審，獎勵金於審核通過後次月核撥。

第 15 條 依本辦法受補助出席國際會議者，應於會議結束後一個月內向研發處送交出席國際會議報告及論文備查；受補助出國研究講學進修者應於返國三個月內，向研發處送交講學、研究或進修報告備查；並配合參加由研發處舉辦之成果發表會。

第五章 舉辦學術研討會

第 16 條 本校各單位舉辦研討會，須先向校外相關單位申請補助，然後得依所屬類別再向研發處申請補助。

第一類：已獲校外單位承諾補助之學術研討會，本校只補助不足實需之金額；

第二類：未獲其他單位補助經費之學術研討會或研究成果發表會；

第三類：專以研究方法為主題之研討會。

第 17 條 各單位須於研討會舉辦前，檢附研討會計畫書暨經費補助申請表，向研發處提出申請。

第 18 條 獲補助辦理研討會之單位，應於會議結束後一個月內，提出成果報告，並依相關會計規定辦理經費核銷。

依本辦法補助所舉辦之研討會如有出版會議論文集，應繳送紙本二冊並上傳論文集電子檔及授權書至圖書館。

未提送成果報告或未按原計畫執行者，研發處得經研發會決議取消其補助。

第六章 組織研究團隊進行研究

第 19 條 本校專任教師及研究人員成立研究團隊得申請補助。

研究團隊由三位以上之專任教師或研究人員組成；研究團隊成員可跨系、跨院、跨校，惟校外成員不得超過該研究團隊總人數三分之一。

研究團隊之研究主題由團隊自訂，但須以一年內完成可向有關單位申請研究計畫補助之整合型計畫為目標。

每位教師或研究人員同一時間至多可參加二個研究團隊。

- 第 20 條 擬申請補助之研究團隊應提具一年內完成之研究計畫構想書向研發處申請。每一申請案每學期補助金額以五萬元為原則。補助項目以雜費、工讀金及校外成員交通費為限。團隊成員不得支領酬勞。同一研究團隊同一研究主題申請本項補助以一次為限，成員二分之一以上相同者視同原研究團隊。

- 第 21 條 獲補助之研究團隊，應於期滿一個月內繳交精簡報告及研究績效說明，並舉辦小型研討會，公開發表研究規劃成果。

- 第 22 條 研究團隊有下列任一情形者，得申請第二次補助：
一、該研究團隊獲補助結案後一年內，校內團隊成員至少有一篇與團隊研究主題相關之文章發表於 TSSCI、SCI、SSCI、A&HCI 等資料庫收錄之期刊。
二、研究團隊之研究成果獲其他單位之整合型研究計畫補助。

第七章 出版學術期刊

- 第 23 條 本校各單位出版學術期刊得申請補助印刷費或等額之編輯費（含論文審查費），補助標準如下：

- 一、收錄在「台灣社會科學引文索引」資料庫者，補助全額印刷費或等額編輯費，未經收錄者，補助百分之四十。自本法施行後第三年度起仍未被「台灣社會科學引文索引」收錄之期刊，則逐年降低補助比例百分之十，至完全不補助。
- 二、各單位出版之期刊如屬在「台灣社會科學引文索引」資料庫未建立評量機制之研究領域，得申請補助百分之六十印刷費或等額編輯費。

依本辦法申請期刊補助，每單位以一種為原則。

全新期刊自第三年起適用逐年遞減補助之規定。

- 第 24 條 學術期刊出版後應繳送紙本五〇至一五〇冊至圖書館，並上傳論文電子檔及授權書至「政治大學學術期刊資源網」。
受補助期刊在本法實施前，另有特殊版權協議者，另案處理。

第八章 附則

- 第 25 條 研究發展會議應成立審查小組，制訂審查標準，審議依本辦法申請之補助案。
- 第 26 條 本辦法所需經費由校務基金自籌收入或其他計畫款項下支應，並得洽請政大學術發展基金會補助。
- 第 27 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簽請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修正時亦同。

國立政治大學「受理高中推薦入學單獨招生方案」計劃【繁星計劃】

95年11月18日第141次校務會議審議通過

壹、招生目的

為配合教育部推動「平衡城鄉差距」政策目標，將於現行「大學甄選」及「考試分發入學」管道外，另以「頂尖大學計畫」擴增名額辦理「高中推薦入學單獨招生方案」，讓每一所高中成績優異學生都有機會就讀本校。

貳、招生方式

一、本校不分學群招生，各高中學校推薦符合招生條件學生1名至本校，每位考生最多選填5個志願。

二、錄取原則：

(一) 篩選標準：以96學年度學科能力測驗五科成績須達前標作為門檻。

(二) 錄取方式：

1. 以在校成績（高一、高二各學期之平均成績）全校排名PR值排序。

2. 以學測單科成績或高中全校單科成績PR值作為同分參酌，至多3科。（由各學系自定）

3. 依各招生學系提供名額及考生志願序辦理分發。

參、招生條件：國內公、私立高中（含綜合高中）在校應屆畢業生。

肆、招生名額

配合「頂尖大學計畫」擴增名額（已納入96學年度招生總量），預定由各招生學系之「考試分發入學」管道提撥招生名額計62名，招生學系及名額如附件。

伍、辦理時程

簡章公告：95年12月底

報名：96年3月初由各高中學校推薦學生

放榜：3月底放榜

報到：4月中報到。

陸、其他規定

一、本案錄取學生未經書面聲明放棄者，不得報名大學考試入學分發。

二、經本案錄取學生同時錄取大學甄選入學且未提書面聲明放棄一方者，將取消本案錄取資格。

三、各學系經分發後遇有缺額時，其名額回流至大學考試分發入學。

本計劃係依95年11月7日教育部召開「研商大學提供名額受理高中推薦學生入學單獨招生方案」第四次會議決議修正

國立政治大學教學發展中心設置辦法條文對照表

條 文	說 明
第一條 國立政治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協助教師提升教學效果，營造優質教學與學習環境，培育教學人才，特設立校級「國立政治大學教學發展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	本辦法之立法宗旨。
第二條 本中心職掌如下： 一、規劃辦理教師及教學助理之教學成長課程與活動，提供個別教學諮詢服務。 二、發展教學設計與教材資源，運用教育科技充實教學資源，提升師生對學習科技及數位媒體之應用能力。 三、規劃辦理提升學生學習效能之各項活動，提供個別學習諮詢服務。 四、研究本校提升教學與課程品質之策略，發展客觀合理之教學與課程成效評量制度。	明定本中心職掌。
第三條 本中心置主任一人，由校長自校內具副教授資格以上專任教師或研究員中遴選兼任。	明定本中心主任聘任資格。
第四條 本中心設諮詢委員會，置委員五至十一人。委員由校長自本校教師及校外專家學者聘兼之。教務長為當然委員兼召集人，本中心主任為執行秘書。委員任期兩年，得連任。委員為無給職，但校外委員得支領出席費。	明定委員會成員、任期，以及校外委員得支領出席費。
第五條 本中心置秘書一人。另得視需要聘請兼任研究員，擔任教學諮詢、研究工作。	明定本中心得置秘書及聘任兼任研究員。
第六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經校長發布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本辦法之施行日期。

國立政治大學教學發展中心設置辦法

95年11月18日第141次校務會議通過

第一條 國立政治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協助教師提升教學效果，營造優質教學與學習環境，培育教學人才，特設立校級「國立政治大學教學發展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

第二條 本中心職掌如下：

- 一、規劃辦理教師及教學助理之教學成長課程與活動，提供個別教學諮詢服務。
- 二、發展教學設計與教材資源，運用教育科技充實教學資源，提升師生對學習科技及數位媒體之應用能力。
- 三、規劃辦理提升學生學習效能之各項活動，提供個別學習諮詢服務。
- 四、研究本校提升教學與課程品質之策略，發展客觀合理之教學與課程成效評量制度。

第三條 本中心置主任一人，由校長自校內具副教授資格以上專任教師或研究員中遴選兼任。

第四條 本中心設諮詢委員會，置委員五至十一人。委員由校長自本校教師及校外專家學者聘兼之。教務長為當然委員兼召集人，本中心主任為執行秘書。委員任期兩年，得連任。委員為無給職，但校外委員得支領出席費。

第五條 本中心置秘書一人。另得視需要聘請兼任研究員，擔任教學諮詢、研究工作。

第六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由校長發布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政治大學心智、大腦與學習研究中心設置辦法條文對照表

條 文	說 明
第一條 國立政治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探討人類心智及推動相關議題之研究，因應國家發展之需要，特依本校研究中心設置準則第二條之規定，設立「國立政治大學心智、大腦與學習研究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	設立宗旨、依據。
第二條 本中心任務如下： 一、進行心智、大腦與學習等相關領域之理論與實務的研究，並提供諮詢服務。 二、推動校內跨系所之整合型研究，推動整合性研究計畫。 三、推動各項國內外學術與實務交流。 四、出版研究成果和建立系統化資料庫。	工作內涵。
第三條 本中心置主任一人，綜理並推動本中心業務，由校長聘請校內相關領域之教授或研究員兼任之。	主任任期及工作職掌。
第四條 本中心置行政人員若干人，襄助主任處理業務，並協調執行各項工作。	執行行政之工作職掌。
第五條 本中心置約聘研究員、約聘副研究員、約聘助理研究員等級之專任研究人員若干人，並得與本校教學單位合聘，均比照本校研究人員與教師聘任升等評審辦法聘任考核之。	研究員之任用依據。
第六條 本中心設諮詢委員會，由諮詢委員若干人組成之，研議重要事項，以供諮詢參考。諮詢委員由主任就學者專家中遴請校長聘兼之，聘期一年。諮詢委員均為無給職，但校外諮詢委員得酌支車馬費。	諮詢委員會職掌暨顧問、委員任用依據。
第七條 本中心每學期至少應召開中心諮詢委員會議一次，以主任召集並擔任主席。必要時得由主任或委員三人以上連署召開臨時會。	召開諮詢委員會議。
第八條 本中心之經費來源如下： 一、執行本中心接受相關的委託計畫。 二、申請校外相關單位之經費支援。 三、本中心對外募款。 四、其他業務所得。	經費來源。

<p>第九條 本中心之運作應由中心主任提出年度工作計畫，經諮詢委員會通過後實施。其工作計畫包含以下項目：</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年度研究計畫（含學術研究計畫與委託計畫）。 二、學術活動（含演講、工作坊、研討會及刊物出版）。 三、本中心網站的建立與維護。 四、心智、大腦與學習研究與國內外相關資料之蒐集與分析。 五、其他心智、大腦與學習研究相關之業務。 	<p>年度工作計畫項目。</p>
<p>第十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由校長發布實施，修正時亦同。</p>	<p>本辦法實施暨修正程序。</p>

國立政治大學心智、大腦與學習研究中心設置辦法

95年11月18日第141次校務會議通過條

- 第一條 國立政治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探討人類心智及推動相關議題之研究，因應國家發展之需要，特依本校研究中心設置準則第二條之規定，設立「國立政治大學心智、大腦與學習研究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
- 第二條 本中心任務如下：
- 一、進行心智、大腦與學習等相關領域之理論與實務的研究，並提供諮詢服務。
 - 二、推動校內跨系所之整合型研究，推動整合性研究計畫。
 - 三、推動各項國內外學術與實務交流。
 - 四、出版研究成果和建立系統化資料庫。
- 第三條 本中心置主任一人，綜理並推動本中心業務，由校長聘請校內相關領域之教授或研究員兼任之。
- 第四條 本中心置行政人員若干人，襄助主任處理業務，並協調執行各項工作。
- 第五條 本中心置約聘研究員、約聘副研究員、約聘助理研究員等級之專任研究人員若干人，並得與本校教學單位合聘，均比照本校研究人員與教師聘任升等評審辦法聘任考核之。
- 第六條 本中心設諮詢委員會，由諮詢委員若干人組成之，研議重要事項，以供諮詢參考。諮詢委員由主任就學者專家中遴請校長聘兼之，聘期一年。諮詢委員均為無給職，但校外諮詢委員得酌支車馬費。
- 第七條 本中心每學期至少應召開中心諮詢委員會議一次，以主任召集並擔任主席。必要時得由主任或委員三人以上連署召開臨時會。
- 第八條 本中心之經費來源如下：
- 一、執行本中心接受相關的委託計畫。
 - 二、申請校外相關單位之經費支援。
 - 三、本中心對外募款。
 - 四、其他業務所得。
- 第九條 本中心之運作應由中心主任提出年度工作計畫，經諮詢委員會通過後實施。其工作計畫包含以下項目：
- 一、年度研究計畫（含學術研究計畫與委託計畫）。
 - 二、學術活動（含演講、工作坊、研討會及刊物出版）。
 - 三、本中心網站的建立與維護。
 - 四、心智、大腦與學習研究與國內外相關資料之蒐集與分析。
 - 五、其他心智、大腦與學習研究相關之業務。
- 第十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由校長發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總務處簡報本校「發展指南山莊用地的構想」代表詢答意見

馮朝霖代表：指南山莊案子牽涉非常廣，在報教育部之前是不是可以給更多的人參與討論？例如社區、學生、其他老師等等，應該整合更多的意見和創意，有舉行公聽會的必要，在推動上應該要參考地方人士的意見。

校長回應：請總務處下週擇期舉行說明會，正式邀請全校老師或同仁來了解與表示意見。社區的部分比較複雜，應透過適當管道進行溝通。如果指南山莊可以撥用，宿舍區就可遷移，也會有較大的主導性與社區溝通討論更新的事宜。

校務會議代表詢問各單位工作報告事項

藍亭代表：校園規劃及興建委員會工作報告中，出席及表決通過的委員人數愈來愈少，是否符合規定？

校長回應：該次會議開始時委員討論相當熱烈，經過一段時間，部分委員陸續提前離開，但在場委員仍達應出席人數二分之一以上，依照本校「校務會議各委員會設置辦法」第十一條規定：「各委員會需有全體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方得開會；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方得決議。」因此會議照常進行。

葉陽明代表：

一、公企中心 12 月 2 日舉辦公共政策論壇，報名表上註明將以 E-mail 回復錄取結果，不知是否有審查過程？錄取標準為何？報名截止日期為何？

二、校長對學門評鑑十分重視，研發處也舉行過幾次研討會及協調會，預期 97 年度教育部將實施大規模評鑑，本校構想成立三級評鑑委員會，其宗旨是希望動員系所全體教職員參與，但二級單位在執行上面臨一點困難，不少同仁表示忙於教學研究無暇參與，建請由校方或校長出面加以道德勸說。

公企中心回應：報名表是延用的，文字表達也許不甚恰當。因國際會議廳約有 170 個座位，為鼓勵校內教師參加，原則上是不須要錄取過程，但須與校外單位共同競爭名額，因此懇請各位代表儘早報名。至於截止日期在公文上，以後會改進。

校長回應：關於評鑑部分，藉此機會說明積極推動的背景。近幾年來，本校老師常覺得教育部所訂評鑑標準不客觀，認為是為理工學院所訂，對人文社會科學未盡適用，校內也花很多時間在溝通。其他 11 所頂尖大學多數是理工學校，他們曾建議政大可否自訂人文社會科學的指標，做為 12 所大學之參考，因此希望評鑑能早點開始，透過更多學術對話，發展出各學門特色，而不是等別人來告訴我們什麼是好的，或由學校單方面決定。每個領域要透過自己的討論來設定指標，最近也有老師反映教學績優或研究績優標準訂得不好。我的回答是，學術問題，行政上無法客觀評量，還是要學術社群來討論，假如現在辦法不好，請大家勇敢討論，既然高教社群給我們機會發展自己的指標，希望各系鼓勵更多老師參與，透過良性對話建立共識，也可作為日後學校發展的重要參考。

鄭天澤代表：本校行政單位每個都很好，但橫向聯繫不夠，建議定期召開協調會，能有單一窗口的精神，而不是一件事要打兩三個電話還不能解決。最近較常與研發處、會計室及出納組接觸，感謝他們的

協助，也希望多加強聯繫。

陳惠馨代表：教育部將高教評鑑委託評鑑中心辦理，該中心為一民間團體，主要成員是退休大學校長，個人認為不適宜。政大是國內重要的人文社會科學學校，未來在高教人文社會科學評鑑上，是否可爭取由本校來辦理評比工作？

校長回應：橫向聯繫部分日後會繼續加強；高教評鑑方面，我們應該要努力透過各種方式展現政大在這方面的領導地位，但評鑑中心是由教育部支應經費，相當程度上反映了教育部的政策，短期內不易超越該組織，未來還是可以朝此方向努力。

林啟屏代表：本系已成立委員會著手進行評鑑工作，發現研發處提出之指標與評鑑中心的效標參差不齊，我們擔心將來要做兩套，增加老師的負擔，可否請研發處予以整合？

研發長回應：本校評鑑表格與評鑑中心之內容及效標是相符的，另外為期各系所積極參與，設定各自的目標及未來的突破方式等，而增加了一些項目，整體而言，絕大部分內容在未來三年或五年內仍然可用。研發處一再強調的觀念是，政大要通過教育部的評鑑很容易，但評鑑的目的是自我體檢、自我提昇，因此要同時進行 strategic planning，思考下一步目標是什麼？如何突破？因此造成各位老師一些負擔，請大家體諒。

馮朝霖代表：最近三週參與一些評鑑工作，在此與各位代表分享個人經驗。此次評鑑正是以學門為單位，每系安排兩天滿滿的行程，由五位委員負責，包括到課堂上實地評鑑。而現在的評鑑比以往更精細，事前準備一定要慎重，才不致於發生資料或數據間名實不符的情形，甚至每位教學人員都有一個檔案。至於未來目標也是一項重點，從願景、辦學目標、特色、學術研究專業表現、學生未來出路等各方面去呈現，在這樣的大環境下，政大也不能不去面對。

校長回應：上週行政會議中特別請商學院簡報參加 AACSB 認證的經驗，一般而言，參加國際認證要準備 2 年，長期而言，教學單位都有機會參與國際評鑑，我們應該要及早準備因應。

國立政治大學第141次校務會議連續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95年12月16日（星期六）上午9時10分

地點：本校行政大樓7樓第1會議室

出席： 吳思華 蔡連康 陳彰儀 陳木金 樓永堅 許淑芳(呂秋琴代)
劉吉軒 周麗芳 楊亨利 鄭端耀 游清鑫 王傳達 王清樞
曾家驥 陳樹衡(阮偉芳代) 蔡金火(廖玉秀代) 王文顏 林啟屏
唐啟華 郭承天 薛化元 陳良弼 宋傳欽 蔡子傑 葉陽明
呂寶靜 關秉寅 賴宗裕 朱美麗 陳惠馨 邱志聖 陳明進
劉惠美 別蓮蒂 劉玉珍 林建智 溫肇東 劉江彬(馮震宇代)
陳超明 張郇慧 利傳田(劉雅琳代) 彭桂英(茅慧青代) 彭世綱
張介宗 羅文輝 蔡 琰 李英明 李 明 邱坤玄 王定士
秦夢群 曾守正 劉祥光 金仕起 戴寶村 高桂惠 劉若韶
馮藝超 張裕隆 張宜武 何瑁鎧 廖瑞銘 連耀南 修慧蘭
吳家恩 黃 紀(游清鑫代) 黃灝雄(賴宗裕代) 隋杜卿 陳奉瑤
黃智聰 李酉潭 李聖傑 吳瑾瑜 溫偉任 陳坤銘 林信助
李桐豪 馬秀如 李怡宗 鄭宗記(溫偉任代) 鄭天澤 江振東
黃秉德 王正偉 張逸民 張士傑(王正偉代) 饒秀華 吳豐祥
于卓民 余千智 蕭國慶 林淑姬 藍 亭 趙秋蒂 陳美芬
劉雅琳 茅慧青 蔡瓊芳 車蓓群 黃瓊之 葉潔宇 盧非易
鄭自隆 孫曼蘋 郭 貞 關向光 姜家雄 鄭同僚 黎梅潔
蔡香美 黃郁琦 童文俊 彭慧鸞 鄭夙芬 王瑞琦 婁曉梅
林婷媚(黎梅潔代) 林秋霞 江豐岱 詹鎮宇 程意雯 陳 詠
徐念慈 陳慧茹(陳青逸代) 孫景瑄(程意雯代)

列席： 沈維華 蕭淑恩

請假： 林碧炤 王振寰 高永光 湯志民 阮若缺 尤雪瑛 陳皎眉
于乃明 倪鳴香 高安邦 成之約 吳政達 周行一 江永裕
曾蘭雅 袁 易 呂紹理 彭文林 江玉林 賴以容 李筱梅
林修澈 洪淑芬 苑守慈 何萬順 郭力昕 馮建三 賴惠玲
熊瑞梅 詹中原 簡楚瑛 張堂錡 黃柏棋 楊婉瑩 江明修
余民寧 莊奕琦 翁永和 張中復 陳洸岳 丁兆平 吳信鳳
黃仁德 陳百齡 孫式文 林元輝 陳幼慧 蔡明順 張興華

缺	席：	金榮勇	劉勝驥	黃程貫	賴建都	戴華	王梅玲	黃明聖
		趙建民	黃譯瑩	劉又銘	劉季倫	吳柏林	劉明郎	薛理桂
		陳小紅	張其恆	張勝文	王惠玲	莊國榮	林祖嘉	陳建維
		白中琫	張昌吉	林勳發	毛維凌	廖元豪	林柏生	蘇瓜藤
		顏錫銘	孫遠釗	崔正芳	陳春龍	劉心華	曾天富	莊鴻美
		張台麟	黃懿慧	李登科	林永芳	馬信行	馮朝霖	曾雲南
		吳高讚	林培元	甘逸驊	宋雲森	陳意華	陳芳明	李乾隆
		陳曉雯	蔡柏毅	白永楨	林建佑	蘇建璋		

主席：吳校長思華

紀錄：楊正翡

甲、報告事項

主席報告：

本次會議是連續會議，依例沒有工作報告及執行情形報告，我們直接進入議案討論程序。

乙、報告事項

第一案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校務會議代表人數調整一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據 95 年 12 月 5 日本校「組織規程研修委員會」第 3 次會議決議辦理。
- 二、本案經提 95 年 11 月 18 日第 141 次校務會議審議時，經與會代表熱烈討論，並通過對校務會議代表總人數定為 100 人一節之覆議案，案經校長裁示付委討論。嗣於 95 年 11 月 30 日中午，由選舉研究中心游清鑫主任及秘書室樓永堅主任秘書共同主持「研商本校校務會議代表人數專案會議」，會中並決議以本室原擬丙案(即校務會議代表總數定為 120 人)為主，加以修正成為甲、乙兩案，一併提送組織規程研修委員會討論。
- 三、復經組織規程研修委員會第 3 次會議決議如下：
 - (一)將甲、乙兩案併提校務會議審議。

(二)校務會議代表總數定為 120 人，嗣後本校如有新增學院或系所，所需增減之代表名額，由全校性教師代表名額中調控。

(三)對於乙案，歸納與會委員發言意見，並作以下處理：

1.當然代表：行政主管包括校長、副校長、教務長、學務長、總務長、研發長、主任秘書及國關中心主任等 8 人，學術主管包括 9 個學院院長，合計 17 人。

2.下列主管應否列為當然代表，做成 5 個修正案，提會討論。

第一修正案：圖書館長、公企中心主任、電算中心主任、國交中心主任等 4 人應否列為當然代表？

第二修正案：選研中心主任應否列為當然代表？

第三修正案：體育室主任應否列為當然代表？

第四修正案：人事室及會計室主任應否列為當然代表？

第五修正案：其他校級研究中心主任應否列為當然代表？

(四)甲、乙案兩之教師代表均區分為以下二類：

(1)院、系、所代表：保障各系所 1 名（33 系+15 所+2 教學中心+1 體育室）合計 51 人。

(2)全校性教師代表人數：視前項學術與行政主管當然代表人數討論決議後而定，大約介於 20-29 人之間。

(五)選舉方式：

(1)原 案：全校性教師代表以登記參選，採限制連記投票法，但各學院保障 1 名。

(2)修正案：依教師人數比例計算出各學院應選出之全校性教師代表人數，並將其與各院系所代表人數合併後，由各學院自行選出全部代表，詳如代表人數試算表。

四、檢附 12 月 5 日本校組織規程研修委員會第三次會議紀錄及各校校務會議代表人數及組成一覽各乙份，請參考。

決 議：

一、校務會議代表總人數：先就「以 120 人為原則」表決通過做為各類代表人數之討論基準（同意 91 票，反對 0 票）；最後各類代表人數決定後，第二次表決，同意人數明定為 120 人，嗣後有新增學院或系所，所需增減之代表名額由全校性教師代表名額中調控。（同意 46 票，反對 0 票）

二、列為當然代表之學術行政主管：以乙案做為討論之方向（同意 63 票，

反對 0 票)

(一)校長、教務長、學務長、總務長、研發長列為當然代表。(贊成 82 票，反對 0 票)

(二)副校長不限一名，依實際聘任人數列入代表。(贊成：54 票，反對：10 票)

(三)主任秘書列為當然代表。(贊成：62 票，反對：14 票)

(四)「國研中心主任與九學院院長」採包裹表決(贊成：36 票，反對：29 票);並同意均列為當然代表(贊成：64 票，反對：5 票)。

(五)「圖書館、公企中心、電算中心、國交中心、選研中心、體育室、人事室、會計室等單位主管」採包裹表決(贊成：72 票，反對：6 票);並同意均列為當然代表。(贊成：50 票，反對：14 票)

(六)當然代表中刪除「其他校級研究中心主管代表一名」(贊成：31 票，反對：6 票)

三、研究人員代表人數修正為 4 人。(贊成 4 人《修正案》：29 票；贊成 5 人《原案》：2 票)

四、學生代表人數定為 12 人。(贊成 13 人《修正案》：27 票，贊成 12 人《原案》：29 票)

五、教師代表人數為 72 人(贊成：65 票，反對：0 票)(按：以上教師代表人數係以副校長為兩人之基準計算)。

六、全校性教師代表選舉方式：

(一)採行原案「全校性教師代表以登記參選但各學院保障一名」(贊成「依學院比例由各學院自行選舉」《修正案》：27 票，贊成原案：30 票)。

(二)採行修正案「全校性教師代表選舉採單記投票法」(贊成修正案：39 票，贊成採限制連記投票法《原案》：12 票)

丙、 臨時動議：無。

丁、 散會。(中午12：10)